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 bp 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91%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 50% 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约 83.32% 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银河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陈共炎
公司总经理	顾伟国
公司授权代表	吴承明、莫明慧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莫明慧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10,137,258,757
净资产	55,599,973,880.13	50,746,807,591.89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 权证交易资格
- (3)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级交易商资格
-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49)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资质
-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电话	010-66568338	-
传真	010-66568640	-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yhgf@chinastock.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06,633,395.93	5,668,641,541.89	-2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046,156.12	2,112,212,271.46	-3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554,765.37	2,118,715,100.07	-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327,890.61	-21,489,370,567.97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26,802,249.74	157,402,615.1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3,172,619,020.43	254,814,966,451.09	3.28
负债总额	198,250,066,933.95	189,928,532,783.68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4,525,697,589.19	64,513,027,189.45	0.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922,552,086.48	64,886,433,667.41	0.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38	减少1.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00	3.39	减少1.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本	55,599,973,880.13	50,746,807,591.89
净资产	62,934,185,206.50	63,195,254,061.45
风险覆盖率(%)	269.97	242.39
净资本/净资产(%)	88.35	80.30
净资本/负债(%)	45.68	43.74
净资产/负债(%)	51.71	54.4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7.47	32.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4.12	96.53
资本杠杆率(%)	28.19	29.38
流动性覆盖率(%)	241.05	171.61
净稳定资金率(%)	133.19	124.9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674.0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6,202.73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17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8,512.90	
所得税影响额	-2,876,149.04	
合计	7,491,390.75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定位于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经纪、销售和交易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 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投资管理

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它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

“双轮驱动”：一轮是财富管理，是大经纪和大资管业务逐渐走向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另一轮是大投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企业融资。“协同发展”：按照公司新的管理体制“集中统筹+条线管理”，强化集中统筹管理，完善产品、客户、交易、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业务与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机制，致力于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重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公众形象，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 经济环境

2018 年上半年，中国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依旧复杂多变。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处于复苏态势，欧洲复苏道阻且长，日本量化宽松预计延续。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出现下行压力，政策调控趋于谨慎，经济发展动力加快转换，经济发展质量逐步提升。

2. 市场态势

2018 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金避险情绪提升，上交所、深交所主要指数出现不同程度下跌，成交量出现萎缩，佣金率持续下滑。港股方面，年初港股市场延续了 2017 年的牛市行情，2018 年 1 月恒生指数突破 33,000 点创下历史新高。2018 年二季度以来，受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喜忧参半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影响，港股进入区间宽幅震荡。

3. 行业状况

2018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 IPO 审核，相继发布股票质押新规和大资管新规。受政策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业绩回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报告期内，中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5.7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8.6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1.9% 和 40.5%；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38 万亿元及人民币 1.86 万亿元。

（四）本集团所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11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 位、第 7 位、第 6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31.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8%。发生较大变动的科目有：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4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8%，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536.5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68%，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3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7%，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相关报表列示科目发生了重大变化，详细变动及其影响请参考“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中：境外资产 9,656,693,537.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享有显著的经纪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的经纪业务享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3，市场份额 4.70%；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3，市场份额 13.80%。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公司的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2.64 万亿，市场份额 7.23%，行业排名第 2；客户账户余额人民币 515.02 亿元，市场份额 4.65%，行业排名第 4。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巨大潜能，为公司融资融券、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具有行业目前运营的最大的渠道网络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472 家证券营业网点均衡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心城市，覆盖了发达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是目前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境外网点（香港）和 32 家期货业务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了延伸服务。合理的战略性布局使公司能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受益于发展中地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并把握海外商机，同时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有利于建立品牌优势，同时提高客户归属感和信任感，带动协同营销机会。公司充分利用各种 IT 手段，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移动终端、手机短信、电话服务中心等为媒介，构建一个综合的多渠道营销服务与交易体系，加强网点营销能力，2018 年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智能 APP3.0，月活用户数、人均单日启动次数、人均单日使用时长、用户留存率、用户活跃度等指标稳居证券行业前列。

（三）拥有行业最大的客户群之一

公司拥有庞大、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015 万户，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1 万户，增幅 8.67%；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350 个。受益于公司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帮助公司迅速抓住机会开展新业务。

（四）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专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以长期的高品质和独具特色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对行业和产品的经验以及对投资者需求的深刻了解，形成了专业的定价能力。

(五) 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

公司的证券经纪及投资银行业务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原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以及中经开等重要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整合成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逐渐成为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2007 年本公司成立后，收购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的信心，巩固拓展客户基础，以及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六) 先进的 IT 系统、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

公司拥有先进的 IT 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客户中心、产品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交易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集中交易向集中运营转化，实现了公司业务、客户、产品的数据化、流程化、平台化管理，提升了业务集中管理能力；建设上线了“中国银河证券 App3.0”，实现了公司 APP 和互联网入口的整合，保持了公司 App 在券商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打造公司互联网品牌；加强自主研发，积极推进量化交易和 PB 交易平台建设，为专业客户和私募客户服务，满足客户专业化、个性化的交易需求。

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完善风控管理平台，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推进并表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垂直管理，优化授权及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监控预警，排查各类业务风险点及风险隐患，风险数据积累与管理相应逐步加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受对外部市场担忧情绪以及国内流动性持续偏紧影响，券商整体业绩走弱。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承压，传统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投行业务股权融资规模同比缩减，资管业务、信用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受降杠杆为主调的严监管环境影响。为了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有序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行业地位，投资银行业务改革初见成效，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投资业务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子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向好。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2,63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45.26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07 亿元，同比下降 24.0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3.11 亿元，同比下降 3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同比下降 1.37 个百分点。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0.86 亿元，同比下降 3.38%，主要由于股市交易量下滑，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 证券经纪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加速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17.09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单体券商口径数据排名第 3。公司择优引进金融产品，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金融产品销售能力，报告期内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3.68 亿元，同比增长 35.64%，行业排名第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量人民币 1,012.20 亿元，同比增长 6.9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 706.60 亿元，同比增长 62.52%。公司大力推广 APAMA 量化交易平台、PB(Prime Broker)系统、金大宗等专业策略交易业务，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机构与产品户共 1,141 户，新增资产人民币 386.62 亿元，新增专业策略交易成交额人民币 6,000 亿元，机构客户交易占比增加 1.3 个百分点，客户交易结构明显优化。公司期货 IB 业务努力满足客户投资期货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155 家营业部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存量客户 3.3 万户，期末客户权益人民币 15.56 亿元。公司期权、港股通、新三板等经纪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3 万户，同比增长 7.17%，市场占有率 8.26%；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通港股通权限客户数 10.83 万户，港股通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 341.02 亿元；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开通客户数 8,839 户，市场占有率 4.07%。

公司信用业务在主动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加强业务拓展，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①融资融券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差异化息费率管理，减缓两融息费率下滑趋势；二是多渠道拓宽融券券源供给渠道，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三是进一步加强集中度风险控制，主动防范和化解两融业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02.58 亿元，市场占有率 5.47%。②股票质押业务方面，一是根据质押新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实践，及时重检和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二是结合市场及监管环境，对存量项目进行深入排查，积极引入优质项目，实现项目合理置换；三是完善利率定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定价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人民币 51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 24.67 亿元，增幅为 5%。

公司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业务加强规划与管理，全面提升研究业务质量，多维度加强机构客户服务与管理。投资研究业务建立研究策划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和加强培训，研究报告质量显著提高。机构销售业务针对客户有效需求，积极拓展私募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新的业务领域，在托管业务、第三方业务等方面进行业务创新。目前，公司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基金公司客户 84 家，覆盖了市场上所有重要的基金公司；另外，公司机构销售业务覆盖了 14 家 QFII 和 RQFII 客户、2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5 家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和 4 家集团客户，新增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保险客户 1 家。公司持续推动 WFOE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业务发展，2018 年 1 月 5 日上线销售的“富敦中国 A 股绝对收益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为国内第一支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外资私募基金，公司也成为第一个完成外资私募产品整套发行流程准备工作的国内券商。

(2) 期货经纪

2018 年上半年，我国期货行业延续“严监管”态势，期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但受环保政策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报告期内的期货市场成交量同比下降 4.93%。银河期货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加强新品种市场开发与布局，成立期货新品种推动小组，多渠道对企业进行深度开发与服务。报告期内，银河期货新增客户 0.49 万户，较 2017 年增长 4.04%，期末客户权益较 2017 年末增长 12.6%。银河期货重视发展创新业务，积极申报交易所“场外期权”、“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 亿元，同比下降 0.36%；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51.13 亿元，同比下降 14.99%；累计期货交易额人民币 3.70 万亿元，同比下降 9.31%；豆粕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1；白糖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5；上证 50ETF 期权成交量市场排名第 6。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29.2 亿元，管理产品 62 只，其中，自主管理产品 36 只，管理规模人民币 6.74 亿元。

(3) 资产管理

2018 年上半年，在金融“降杠杆、严监管”形势下，行业政策密集出台，特别是资管新规指导意见发布并实施，资管行业面临“统一监管标准、打破行业刚兑、消除多层嵌套以及抑制通道业务”等新业态，受此影响，证券资管行业业务规模同比增速继续放缓，业务发展逐步回归资管

业务“本源”。公司充分评估并认真适应新形势，积极应对，坚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结合自身优势着力发展主动管理产品业务。一是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固收类等优势产品的投资管理；二是大力提升 ABS 等融资类产品业务发展；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投资领域，通过 FOF、QDII 等领域进行资管产品线多元化布局，在投资产品体系、资产配置能力及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上满足客户全方位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6 亿元，同比上升 8.15%；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9，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916.82 亿元，同比下降 4.88%，其中，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738.81 亿元，同比上升 9.08%。集合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27.51 亿元，同比下降 2.55%；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2,405.95 亿元，同比下降 5.91%；专项资产管理业务（ABS）规模人民币 83.36 亿元，同比增长 17.92%。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5 亿元，同比增加 173.22%。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公司股债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8.63 亿元，排名 12 名，较去年同期上升 20 名。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2018 年上半年，在严监管形势下，我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缩水明显。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上半年，上交所、深交所 IPO 融资人民币 922.87 亿元，同比下降 26.40%；股权再融资规模人民币 6,172.55 亿元，同比下降 17.92%。公司积极推进投行业务转型，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开拓区域市场，开发重点客户，开展全业务链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 2 单 IPO 项目，完成 1 单并购重组项目，实现 100%过会率。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进展。

(2) 债券融资

2018 年上半年，国内利率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分化较为明显。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上半年，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64,922.51 亿元，同比增长 26.61%；发行只数 4,553 只，同比增长 24.20%。但在降杠杆的大背景下，企业融资渠道收紧，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市场认购情绪比较低落。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强化债券融资品种设计能力，承做多只绿色债券，加快扶贫债券项目的推动工作，完成公司首单创投中期票据，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借助庞大的营业网点渠道，建立起不同层次的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销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总额人民币 494.12 亿元，市场排名第 12 位，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2 位。其中，公司债承销金额（证券业协会口径）排名第 7 位，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7 位；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金额排名第 3 位，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0 位。

(3) 新三板

2018 年上半年，我国新三板市场新增挂牌企业 320 家，摘牌企业 705 家，挂牌企业数量负增长。新三板定向发行募资总额人民币 364.96 亿元，同比下降 27.19%。新三板市场交易及投融资清淡，大部分股票流动性较差，三板成指跌幅 20.11%，三板做市指数跌幅 14.87%，整体处于下跌行情。在新三板市场发展放缓的形势下，公司新三板业务定位于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服务；同时，严格防控风险，控制督导成本，紧跟市场动向，提高承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8 单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做市交易股票数量 48 只，市场排名 44 位，做市企业中创新层企业占比 42%，优于市场 32% 的平均水平，退出做市股票数量 6 只。截至报告期末，做市业务投资规模人民币 4.36 亿元。

3. 投资管理业务

(1)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9 亿元，同比下降 278.65%，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波动。

2018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受国际国内多方因素影响而持续走低，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持有较多以前年度参与定向增发的品种，而这些品种报告期内普遍表现不佳，公司权益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投资战略，转换投资思路，以主动研究和量化研究有机结合为基石，转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积极调整持仓，优化持仓结构，控制股票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债券类自营投资业务密切追踪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变量，做好未来利率变化趋势预测，通过降杠杆、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资产低久期等手段，把握好配置和波段机会；抓住可转债扩容配置机会，优选标的提升超额收益；拓展以衍生品套利和量化交易为主的新投资业务，实现大宗商品投资零的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投资者人数突破 48.07 万，未到期回购余额人民币 60.23 亿元，继续保持市场第 1。

公司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努力克服市场波动、低迷等，上市基金做市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参与上交所做市评级，90%以上基金连续获得 A 及以上评级。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已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客户数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形态。公司面向机构客户开展可定制的权益类场外期权业务，与 112 家机构客户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以及《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补充协议》框架协议。

(2) 私募股权投资

随着经济增速减缓、企业发展变慢，成熟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减少，募资难度直线加大，市场对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由于处于起步阶段，私募基金平台搭建和后续资金募集都面临严峻挑战。为此，公司积极拓宽项目渠道，搭建募资平台，摸索可

持续稳定发展的基金业务模式，以医疗健康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方向为重点突破口，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力争缩小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与实际管理资金规模比例同行业第一梯队平均水平的差距。同时，加大银河粤科基金的投资力度，增强与粤科集团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20 亿元，同比下降 60.78%。

(3) 另类资产投资

银河源汇作为公司另类资产投资业务平台，治理机制和风控流程逐渐完备，在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其他类型股权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上稳健布局，股权投资项目涵盖半导体及芯片、智能硬件、大数据、LED、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全部为实业投资。银河源汇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所投企业的发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52 亿元，同比增长 333.33%；新增股权投资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新增一级市场股权投资项目 4 个，规模人民币 0.8 亿元；新增二级市场权益类投资 2 个，金额人民币 0.3 亿元；现金理财类投资 37 笔。

4. 海外业务

受美元走强、美国经济复苏强劲等因素影响，国际资本大规模流出新兴市场，香港股市表现偏弱。报告期末，恒生指数收市报 28,955 点，较 2017 年末下跌 3%。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面对不利环境，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业务产品线，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4 亿元，同比增长 22.16%。公司继续推进国际化进程，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注重东盟市场的投资发展和互联互通。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完成对 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 50%股权的收购，其业务现已覆盖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香港、韩国、印度、英国及美国等八个国家/地区，从而使公司国际业务布局更加全面和优化。公司对跨境收购后的业务加大整合力度、增强业务协同合力，效果显现，目前，银河-联昌证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三) 2018 年下半年挑战与展望

2018 年下半年，面对市场交易规模收缩、佣金率下滑的挑战，以及行业结构、投资者结构已经开始发生深层次变革和重大变化的形势，本公司将通过实践“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新业务模式和与之相应的新管理体制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经营方面，本公司将在传统大经纪业务稳中求进的前提下，紧密围绕新业务模式，打造面向零售客户的财富管理平台，提升专业策略交易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展产业客户，加速推进和深化业务的互联网化。大投行业务放在业务战略性转型至关重要位置，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区域和重要行业高举高打错位竞争，做大客户做强产品做活融资，使其发挥公司发展排头兵的作用，促进全业务链的协同。大资管业务在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将不断提高业务和客户的质量，以主动管理类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着重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与其他主

要业务的联动，突出专业优势，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绩效。自营投资业务着眼于拓宽投资领域，利用自营投资业务，通过公司资金、信用资源的投入，和客户合作共赢，撬动其他主要业务的协同发展。国际业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从战略定位、管理融合、业务联动、人员选派等方面推动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证券做优做强，打造覆盖东盟、辐射亚洲、链接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国际业务平台，满足境内外客户的跨境业务需求，逐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管理方面，本公司将以金融科技创新为手段，通过“+互联网”，用大数据和智能化为传统业务赋能，全面推进客户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中心、服务中心和数据中心五大中心建设，提升整体运作水平；继续探索将分公司建设成为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中心，打造全新竞争力；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改革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构建支撑公司业务运营的高效后勤服务体系，推进内部机制建设等举措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数 (2017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06,633,395.93	5,668,641,541.89	-24.03
营业成本	2,597,650,240.55	3,046,833,696.09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327,890.61	-21,489,370,567.9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357,624.75	7,224,194,482.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02,530.39	3,999,664,923.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6月,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07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13.62亿元, 降幅为24.03%, 主要由于自营业务收入下降引起。主要变化为: 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2.68亿元, 降幅17.48%;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13.65亿元, 降幅13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人民币2.45亿元, 增幅71.4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6月, 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25.98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4.49亿元, 降幅为14.74%, 主要变化为: 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人民币4.37亿元, 降幅为15.75%; 由于2018年初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在“信用减值损失”项下列报,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0.20亿元, 降幅8.41%。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数 (2017年1-6月)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2,048,776.36	2,747,467,208.29	-0.20	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	1,263,940,663.46	1,531,694,962.93	-17.48	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科目	本期数 (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数 (2017年1-6月)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328,961,748.85	1,036,352,756.65	-131.74	主要为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8,592,554.53	343,225,823.63	71.49	主要为处置金融资产,以前年度浮亏转回
汇兑损益	8,819,801.99	-2,340,300.61	476.87	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汇兑损益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31,787,674.41	12,077,234.83	163.20	主要为银河创新资本投资顾问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722,415.54	35,810,426.78	16.51	主要为残疾人保障金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2,339,568,338.23	2,776,898,859.45	-15.75	主要为计提薪酬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	234,124,409.86	-100.00	主要为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原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改按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信用减值损失	214,432,667.92	-	100.00	主要为融资类业务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11,510,205.33	8,036,317.29	43.23	主要为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19,826.67	12,645,681.98	-95.10	主要为本期滞纳金减少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人民币 1.78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2.7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85.7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2.84%。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85.06 亿元,占比 45.80%;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63.59 亿元,占比 34.24%;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26.48 亿元,占比 14.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42.9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5.16%。主要为: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54.62 亿元,占比 38.22%;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人民币 21.21 亿元,占比 14.8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 38.03 亿元,占比 26.60%;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7.80 亿元,占比 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2.16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89.1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5.76%。主要为取得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现金流入人民币 73.81 亿元,占比 82.85%;投资收益收到现金人民币 7.17 亿元,占比 8.05%;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人民币 8.07,占比 9.0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21.2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1.35%。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现金流出人民币 83.76 亿元,占比 69.07%;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8.09 亿元,占比 6.67%;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人民币 9.80 亿元,占比 8.08%;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8.21 亿元,占比 6.77%;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流出 10.40 亿元,占比 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12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290.7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1.40%。主要为: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83.38 亿元,占比 97.4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

人民币 303.8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3.49%。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78.10 亿元,占比 91.5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9.87 亿元,占比 6.54%。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4,086,179,953.49	1,704,583,231.33	58.28	-3.38	-7.42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400,030,692.92	231,651,460.78	42.09	-0.36	-5.50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818,642,277.91	30,797,913.49	不适用	/	/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345,182,372.72	106,040,914.05	69.28	173.22	-52.78	增加 147.02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406,017,540.99	364,468,452.14	10.23	8.15	38.98	减少 19.91 个百分点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71,783,785.79	32,909,473.44	54.15	14.55	102.05	减少 19.86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184,138,833.70	112,023,582.93	39.16	22.16	12.52	增加 5.21 个百分点
其他	-368,057,505.77	15,175,212.39	不适用	/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400,203,328.80	163,547,975.44	59.13	-12.51	-5.36	-3.09
广东	306,229,597.18	171,866,479.06	43.88	-11.35	-6.75	-2.77
北京	294,369,376.23	101,061,240.15	65.67	-6.64	2.78	-3.14
上海	216,879,139.81	112,489,543.59	48.13	-13.57	-2.32	-5.97
湖北	89,366,611.32	49,371,201.30	44.75	-18.95	-13.24	-3.64
福建	79,476,670.50	40,122,914.88	49.52	-9.27	6.35	-7.42
山西	71,167,318.26	36,972,804.71	48.05	-14.08	-9.78	-2.47
四川	58,683,407.06	24,722,174.99	57.87	-10.62	3.55	-5.77
江苏	58,330,584.33	45,797,627.92	21.49	-11.31	3.00	-10.90
辽宁	56,581,554.74	46,168,517.81	18.40	-14.96	-0.08	-12.15
河南	44,764,317.14	26,661,273.62	40.44	-13.72	1.33	-8.85
重庆	42,614,582.45	27,332,174.62	35.86	-18.20	-1.95	-10.63
河北	40,176,718.74	24,211,368.86	39.74	-16.73	4.82	-12.39
安徽	38,737,457.53	23,630,517.05	39.00	-13.97	-8.90	-3.40
山东	37,184,739.85	29,007,378.92	21.99	-12.63	-4.33	-6.76
云南	33,999,532.47	12,020,567.55	64.64	-11.78	-5.61	-2.31
内蒙	25,830,957.82	11,900,118.87	53.93	-12.32	1.54	-6.29
青海	21,499,237.57	7,471,178.68	65.25	-14.12	-5.00	-3.34
江西	20,332,450.25	11,713,477.62	42.39	-17.40	1.11	-10.55
陕西	19,796,518.51	12,508,345.42	36.82	-20.48	-19.32	-0.9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其他地区	100,559,257.31	76,919,840.51	23.51	-11.51	-3.05	-6.67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2,065,711,204.36	1,430,129,936.05	30.77	-34.92	-22.87	-10.81
香港子公司	184,138,833.70	112,023,582.93	39.16	22.16	12.52	5.21
合计	4,306,633,395.93	2,597,650,240.55	39.68	-24.03	-14.74	-6.5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2018年6月30日)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854,809,362.45	22.36	59,741,699,051.06	23.45	-1.48	主要是自有资金变动引起
结算备付金	14,241,537,541.26	5.41	12,538,492,001.11	4.92	13.58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53,650,882,695.44	20.39	60,063,731,272.85	23.57	-10.68	融资业务规模减小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46,717,361,856.94	17.75	-	-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	-	29,010,296,058.91	11.38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38,226,542.04	0.05	22,935,563.67	0.01	502.67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28,971,095.29	16.65	38,256,131,494.62	15.01	14.57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521,151,039.96	0.58	1,002,841,912.89	0.39	51.68	子公司银河国际应收客户清算款增加
应收利息	3,356,034,394.14	1.28	4,003,081,934.44	1.57	-16.16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减少
存出保证金	6,346,399,855.05	2.41	5,836,550,080.85	2.29	8.74	交易保证金增加
债权投资(注)	5,208,110,035.45	1.98	-	-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注)	16,130,062,086.50	6.13	-	-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	-	34,060,840,802.93	13.37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	-	-	3,545,172,488.54	1.39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注)	-	-	4,634,166,665.67	1.82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802,936,131.68	0.31	-	-	100.00	子公司新增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10,302,705,009.46	3.91	-	-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71,245.82	0.11	168,047,637.97	0.07	67.44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3,202,522,887.34	1.22	2,550,330,900.00	1.00	25.57	子公司银河国际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374,462,452.83	5.84	28,328,293,060.81	11.12	-45.73	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缩小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0.27	500,000,000.00	0.20	40.00	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55,203,807.75	0.10	135,149,568.30	0.05	88.83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845,531,441.29	0.32	-	-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	-	268,491,159.24	0.11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96,777,466.00	8.43	18,716,223,850.20	7.35	18.60	主要是普通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435,096,944.26	25.62	64,787,131,698.69	25.43	4.09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43,450,469.59	0.85	3,389,597,032.90	1.33	-33.81	主要是薪酬费用计提减少
应交税费	121,963,211.85	0.05	387,671,812.76	0.15	-68.54	主要是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825,948,643.14	0.31	1,158,599,209.82	0.45	-28.71	主要是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减少
应付利息	2,034,488,980.85	0.77	1,693,323,755.32	0.66	20.15	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债券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76,351,742,748.88	29.01	62,880,499,788.99	24.68	21.42	主要是本年新发行长期次级债及长期公司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6,156.02	0.01	6,580,849.77	0.00	200.51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波动导致
其他负债	6,643,101,724.15	2.52	5,126,640,096.88	2.01	29.58	主要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考“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说明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31.7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28%。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88.5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36%; 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42.42 亿元,占总资产的 5.41%; 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536.5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67.1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38.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6.65%; 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16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6.13%。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2) 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1,982.50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1,308.15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740.29 亿元,占比 56.59%; 自有长期负债人民币 567.86 亿元,占比 43.41%。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153.74 亿元,占比 1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221.97 亿元,占比 16.97%; 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 763.52 亿元,占比 58.37%。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66.83%,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附注八、2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8.03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本期新增对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与 CIMB Group Sdn Bhd (以下简称“联昌集团”)完成关于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交割,合资公司更名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向联昌集团支付 150,268,429 新加坡元,占买卖协议项下原本对

价 166,964,921 新加坡元的百分之九十 (90%)；对价余款 16,696,492 新加坡元须于经约定的递延重组步骤完成后支付，或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或订约各方可能约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完成该等递延重组步骤，则买方有权就买卖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抵消有关金额；对价将按订约各方协议并根据买卖协议进行完成审计调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初始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00,358,410.34	46,717,361,856.94	-1,103,696,577.47	392,593,236.64
其他债权投资	16,218,668,854.37	16,130,062,086.50	410,044,814.63	-88,852,32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9,810,295.08	10,302,705,009.46	9,126,776.95	399,671,035.79
衍生金融工具	17,408,308,024.97	-116,977,265.71	288,371,737.76	202,055,010.87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 83.32%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代理国内所有期货品种的交易，提供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2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7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2 亿元。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4.9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3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2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2 亿元。

3.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2.6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区和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及贷款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95.98 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32.26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1.84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66 亿元。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23.00 亿元，净

资产为人民币 12.58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48 亿元。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6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28 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了 39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83 亿元。

(八)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负债（如有）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融资渠道顺畅。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拆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券、长期次级债券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 3,263.68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76.2 亿元。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应对等，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2018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 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①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公司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证券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造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等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适时调整；四是采用自营投资组合风险价值（VaR）等量化手段，结合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A股市场震荡下行，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自年初以来由盈转亏。面对权益类投资亏损现状，公司已开展一系列止损减损措施，主要包括暂停定增投资并将定增可流通股纳入策略管理、改善持仓结构、实施风险对冲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VaR 约为 1.73 亿元，符合公司风险偏好要求。

②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主要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但随着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进一步跟进研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汇率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融资方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损失的潜在可能性，也包括由于融资方或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履约能力变动导致其债务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所引起的损失可能性。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监控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并逐步推进内部信用评级、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系统等工具的建设和应用。一方面，公司建立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交易对手准入及业务交易要素评估标准，做好事前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密切监控担

保品风险变化情况，控制集中度风险并进行压力测试；此外，在业务存续期持续跟踪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水平以及其他将影响其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及时发现、报告、处置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债持仓中 62.07% 为 AAA 级信用品种，37.93% 为 AAA-、AA+、AA 级信用品种，无 AA 级以下信用品种，未有交易对手违约。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发生 923 笔强制平仓操作，规模为人民币 6.89 亿元，均为执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的正规处置流程，平仓后客户对公司欠款金额合计 1.56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平仓后客户对公司欠款金额为 11 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未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负责设计、维护和持续发展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监测、计量、报告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并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政策制度、IT 系统、培训与考核的建设工作，有效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内部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积极构筑以《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为核心的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和多元化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对静态和动态现金流以及现金流缺口进行预测，对内外部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建设整合的资金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同时，持续优化内部资金计价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基础上，支持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优良。

2. 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推进并表管理工作，为公司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1)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组织领导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环境，增强风险管理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完善。公司通过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修订风险偏好和各级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授权及风险限额管理，加强风险监控和报告体系建设，推行风险管理文化宣传培训，使风险管理覆盖全业务、嵌入全流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公司持续强化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发展和应用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以量化方法评估和报告公司风险情况：强化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 (VaR)、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评估技术；实施内部信用评级等信用风险评估方法；逐步建立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等操作风险基础工具；采用融资能力分析、资产变现分析、动态和静态现金流预测、压力测试等流动性风险评估手段；探索风险相关性的总体风险汇总技术。

(3) 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按照“短期见效快，长期可扩展”的原则，建设统一架构、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群，有力支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公司采用“整体设计，急用先行，统筹实施，逐个击破”的思路，以数据整合和治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设计风险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同步配合完成相关生产系统、支持系统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完成了市场风险计量引擎系统、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一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统中线运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并进入系统试运行，并表管理系统（一期）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

(4) 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包括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计及阈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事前评估审核，事中风险计量、独立监控和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参与风险处置等，使风险管理有效覆盖业务全流程。

(5) 积极推进并表管理工作

公司以并表管理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在管理机制、制度流程、人员配备、系统建设等方面大力推进并表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计划财务、信息技术等部门会同各子公司通力协作，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建立母子公司并表数据与信息沟通机制，按时完成各季度并表监管报表，并大力推进并表管理系统建设，母子公司全面风险垂直管理得到进一步落实。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6 家分公司、472 家证券营业部。

(1) 新设分公司、营业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7 年取得的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53 号），完成了郴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其余 43 家新设营业部已于 2017 年底前完成筹建。（注：完成筹建时间以首次取得许可证时间为准）

(2) 分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17 家，其中分公司 3 家，证券营业部 14 家。（注：完成迁址时间以取得新址许可证时间为准）

① 分公司迁址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公司	现地址
1	重庆市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 B 幢第三层
2	河南省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
3	西藏自治区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2 栋 4 层 32 号

② 证券营业部迁址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	北京市	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 1 层 110 室
2	上海市	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95 号-1 临
3	重庆市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汉渝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8 号附 40 号
4	广东省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1 座 106 街铺
5	江苏省	镇江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正东路 39 号 4 号楼第 4 层
6	山东省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 13 层 05、06 室（经营场所：泺源大街 106 号 L112-2 号单元）
7	山东省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1 号
8	湖北省	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6 号汉阳人信汇 B 地块 9、10、11 栋 9 号楼（时代中心）13 层
9	湖北省	枣阳襄阳路证券营业部	枣阳证券营业部	枣阳市人民路中段御龙居写字楼二层
10	湖南省	娄底月塘街证券营业部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东 266 号第八层、第九层
11	河南省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合立大厦

12	河南省	洛阳金谷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0 号元华国际城市公寓 3 幢 105
13	江西省	南昌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850 号世茂天城 1#商业住宅楼商业 101-104、201-204、301-304 室
14	西藏自治区	拉萨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2 栋 4 层 32 号

2. 股权收购相关的期后事项

(1) 关于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 50%股权

为了丰富与完善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增强公司经纪业务、研究、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等与基金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大资管”战略的落地，更好地满足客户综合性财富管理需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 50%股权意向。本次收购的价格将以所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将本次收购的具体收购方案、收购协议等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 关于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德睿”）12%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受让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银河德睿 6,667.3 万元的挂牌价格。8 月 16 日，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 6,667.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8 月 1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3. 对外共同投资相关的期后事项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本部经营环境，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

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 19.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支付前期款项人民币 10.70 亿元。

4. 对外担保相关的期后事项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了获得马来亚银行、大华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提供的无抵押贷款额度，同意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港币 77,660.39 万元，折合人民币 63,355.35 万元。

5. 投资相关期后事项

(1)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2 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流动性服务过程中，通过大宗交易分别购入长生生物（002680.SZ，现更名为“ST 长生”）50 万股、158 万股和 50 万股。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账面持有其 258 万股，持仓成本 5,005.92 万元。上述投资在会计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2018 年 5 月，银河源汇因投资项目与对手方签署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对手方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含）之前收购银河源汇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2.65 亿元，并约定若触发条件，由对手方提前收购银河源汇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8 月 4 日，银河源汇获知提前收购条件已触发，银河源汇已书面提醒对手方履行收购义务，并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相关资产安全。

以上投资相关期后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18 年，公司使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日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实现了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等因素对期末风险控制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指标超标风险。2018 年上半年的动态监控表明，公司各项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2018 年，公司启动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加强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坚持财务稳健原则，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2018 年 4-5 月，公司发行长期次级债合计人民币 95 亿，补充附属净资本，增强净资本实力。

(五) 员工人数、薪酬及培训计划

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 9,774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其中本公司 8,688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

薪酬激励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覆盖全员的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坚持项目管理与额度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坚持分条线管控机制，在合理分配培训资源、提升培训有效性的前提下，加大培训力度，以实现人力资本全面增值的目标。公司面向各条线、各层级员工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各条线专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深度、执行能力、创新能力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018 年 6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不建议向公司股东分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股份	中国银河金融	关于持股流	自公司 A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限售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限制的承诺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股东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月及持股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月及持股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新增或有新进展、金额（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公司签署吉星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四川信托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2015 年 12 月 29 日，四川信托向山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 2.19 亿元，并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相关背景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年报）。银河金汇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四川信托成立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认购人深圳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邦信小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四川信托限期履行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承诺及赔偿损失，并申请追加银河金汇、公司、委托贷款银行作为本案第三人，四川信托申请追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认购人作为本案第三人。2018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邦信小贷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27 日，邦信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青海银行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3 年曾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银河有限”）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购买国债，营业部在其不知情情况下将国债卖出并将资金收益交付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为由，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国债资金本金及收益、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9,800 余万元，代威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相关背景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年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中。

（三）太平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对公司提起仲裁案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 4 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相关背景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年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仲裁庭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

(四) 公司原投资银行总部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原投资银行总部离职员工郑职权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主张项目绩效奖金人民币89.6万元，该案经仲裁、一审和二审，2018年7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公司支付郑职权绩效奖金8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投资银行总部离职员工主张绩效奖金引发目前尚未审理终结的劳动争议案件5个，合计总金额约1213.30万元。

(五) 李天阵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李天阵起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资料，李天阵请求法院判决其与公司签订的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继续有效，并以公司无故删除其名下客户等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补发其佣金，赔偿其损失，支付违约金、利息、罚息等共计人民币77,768,652.33元。

李天阵曾为公司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纪人，因未通过经纪人2013年度年检，2013年8月31日，证券业协会注销了李天阵经纪人执业证书，营业部根据委托代理合同中执业条件的规定与其解除了合同。

(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

银河源汇与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以下简称“四被告”）就银河源汇受让案外方信托受益权签订了《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合作协议》，约定就银河源汇受让案外方持有的重庆信托-渝信增利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B类信托收益权事宜，四被告将分别按照约定承担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追加及补足、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等义务。

由于四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银河源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受让款218,069,052.05元；2、判决四被告向银河源汇支付以218,069,052.0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此外，银河源汇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四被告银行存款218,069,052.05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 H 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 8 日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828,656.87	9,854,226.6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335,864.32	24,223,283.34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出售收益凭证	4,239,934.02	423,484.66

(3)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投资	房租物业费	64,272,135.57	78,208,267.28

与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1) 向关联方分配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股利分配	619,273,303.68	-

(2)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及相关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出售收益凭证	259,050,000.00	781,600,000.00
银河金控	收益凭证利息	2,522,208.90	7,579,125.66

(3)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202,152.00	5,865,338.19
银河资本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778,155.68	3,189,558.57

(4)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投资	证券经纪业务	3,145,189.34	887,008.86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北京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368,479,629.12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机房	95,547,901.40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53,763,075.06	2015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64,272,135.57元。本集团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18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9,554,790.14元。本集团与中国联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1-6月租金为人民币5,561,697.42元,以上合同款项按季或按月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向银河证券申请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请示>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人民币2,420.00万元,公司与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人民币1,029.33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事项(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扶贫工作，制订了扶贫工作规划。总的考虑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要确保做到“三个显著提升”，即扶贫资金力度显著提升，扶贫工作力度显著提升，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显著提升。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公司扶贫工作将始终坚持四个基本原则，努力做到五个有机结合。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帮助定点扶贫地区脱贫，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各地监管机构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将扶贫开发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充分发挥证券行业人才优势、智力优势、资源优势 and 资本优势。三是始终坚持突出“精准”二字。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绝不搞大水漫灌式扶贫。四是始终坚持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

“五个结合”：一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在加大外部帮扶力度的同时，重点在于激活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提升其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在加大资金、项目等投入力度的同时，通过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干部培训、双向挂职交流等多种方式，培养贫困地区自有人才；三是项目设计与当地需求相结合。四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五是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让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扶贫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党和国家、证监机构的号召，结合实际开展帮扶工作。公司先后多次派出扶贫工作调研团队，结合定点帮扶地区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公司 2018 年扶贫工作计划；组织公司各业务部门，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制，发挥证券行业优势，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拓宽扶贫工作思路；汇总公司各项业务，按照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公益扶贫及消费扶贫进行梳理。

同时，在公司的引导下，分支机构也纷纷参与到公司扶贫工作。分支机构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各项扶贫活动，上半年共对外捐赠 45.13 万元。帮扶宁夏彭阳县草庙乡周庄村畜牧养牛养羊产业；参加湖北省荆门市健康扶贫补充医疗救助基金；慰问山西左权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用品及

帮助购置地膜化肥等实际问题；参加帮扶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政府帮扶工作；积极为四川巴中市晏阳初校园信用文化基金扩充项目捐资献力。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5.13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0
2. 社会扶贫	20
其中：2.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2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甘肃静宁县，按照“一次规划、两年实施，工程造林、包栽包活”的建设模式，规划在平定高速公路静宁段建设生态公益林 2 万亩，总投资 2,000 万元，栽植苗木 334 万株，涉及静宁县西北部贫困片带三合乡、界石铺镇、灵芝乡、八里镇、司桥乡 5 个乡镇。

在贵州道真县，河西村新建辣椒烘干线一条，冻库 1 间及其配套建设；双河村新建冻库 1 间及配套设施建设；石笋村建设制冰库 1 个，储冰库 1 个，场地硬化 300 m²；城关村专业合作社冻库 1 个；梅江村新建保鲜型冻库 1 间及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安装变压器一台，带动帮扶 80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在内蒙林西县，设立脱贫医疗保障基金，实施“1351”健康扶贫工程项目，即，1-贫困患者住院个人自付总费用的 10%；3-个人自付单次费用或年累计总费用不超过 3,000 元；5-慢性病门诊贫困患者个人自付 5%；1-开展一站式服务。

在新疆和田县，帮扶和田县经济新区绿色环保站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但改善周边环境，大幅降低因病治贫的几率，同时为 3 个乡镇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保证，服务区域广，惠及周边 7,000 户 32,000 人，同时可解决贫困人口就业岗位 78 个。

在山西左权县，武家坪村建设小杂粮加工厂 1 个，羊角村建设养猪场 1 个，积极帮扶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在以前年度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经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制定的精准扶贫规划，在继续现有扶贫帮扶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行业特点和公司优势，着力打造集融通、融资、融智、融商于一体的“四融”平台，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在定点扶贫地区，公司将根据定点贫困县实际情况继续做好定点扶贫地区脱贫攻坚任务：积极支持推动辖内企业上市融资、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提供 IPO 保荐承销、新三板挂牌，为当地政府发行龙头产业债券，通过股权投资、债券融资服务扶持当地企业；收集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资料，通过消费扶贫平台进行申报，同时利用公司各种媒体在公司内部及向客户进行推广，多营销渠道扩大当地农产品的影响力，进而转化提升销量；帮助静宁县设立银河扶贫基金，从生态环境建设、大学生助学项目、解决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就学、就医等方面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一司多县的扶贫指导意见，拟增加三个定点国家级扶贫地区。根据当地贫困地区具体情况，通过为贫困地区发债、提供上市支持等服务方式及消费扶贫方式开展专项扶贫。

在教育扶贫方面，在继续做好六个少数民族地区银河小学的后续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完善银河小学布局。同时，在全公司范围内招募有教师资质员工赴银河小学支教。根据各地银河小学的不同需求，捐赠图书、美术用具、体育用品、校服等。

在产业扶贫方面，结合投行、债券融资、新三板业务，以贫困地区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根据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充分利用交易所 IPO 和新三板挂牌对贫困地区企业的“绿色通道”，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在人才扶贫方面，选定培训课程和人员，加强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同时，与贫困地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选择素质优秀、年轻有为人员作为挂职扶贫干部到扶贫地区工作，接收扶贫地区相关人员来公司挂职。

在金融扶贫方面，结合公司经纪业务统筹规划，根据地区特点，在普及证券法规和金融知识、传播理性投资理念的基础上，与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本市场设计、融资贷款等业务合作，扩大业务覆盖面，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促进当地资本市场发展。通过优先安置贫困地区大学生就业，优先作为各级教育机构的金融知识培训、互联网金融及产品的学习、实习、就业基地，实施就业扶贫计划。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日常办公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对具体办公排放数据和相关管理信息予以披露。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请参考“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公司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发行规模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交易场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5	补充营运资金	2018/1/17	2020/1/17	730 天	5.55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补充营运资金	2018/1/17	2021/1/17	1096 天	5.65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2	补充营运资金	2018/2/12	2020/2/12	730 天	5.60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补充营运资金	2018/2/12	2021/2/12	1096 天	5.70	上交所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补充营运资金	2018/3/14	2021/3/14	1096 天	5.15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8/4/19	2020/4/19	731 天	5.20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8/4/19	2021/4/19	1096 天	5.30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5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8/5/24	2020/5/24	731 天	5.38	上交所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分支机构面临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事项

无

十七、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 董事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所披露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四）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作为在香港及上海上市、注册在国内的公司，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除守则条文第 A.4.2 条外，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根据《企业管治守则》A.4.2 的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下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前，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本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程序将建议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或选举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遵守《标准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和监事就遵守《标准守则》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于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守则规定。

（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交审议议案 14 项。董事会积极组织、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22 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

（七）期后事项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

第 4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

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 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要求, 制定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 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 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 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 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 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 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0	0	5,160,610,864	首发股限售	2020年1月23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114,381,147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38,379,809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19,241,213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13,468,849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44,728	11,544,728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97,828	11,497,828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0,607	9,620,607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9,620,607	9,620,607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6,485	7,696,485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2,364	5,772,364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2,364	5,772,364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772,364	5,772,364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7,825	2,457,825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首钢总公司	1,924,121	1,924,121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5,423	1,945,423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02,576	1,202,576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90,514,398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28,983,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王建国	12,080,000	12,08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王建生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5,000	4,375,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郭威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3,530,000	3,53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2,560	2,222,56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20,125	2,120,125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连云港市永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枣阳市凯能经贸有限公司	1,363,600	1,363,6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上海凯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股限售	2018年1月2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8,726,267	1,593,891	0	57,132,376	首发股限售	2020年1月23日
合计	5,846,274,124	628,530,884	0	5,217,743,240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 [2016]181 号），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按照规定将部分股权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共 58,726,267 股。其中 1,593,891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解禁，剩余 57,132,376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禁。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共 110,181 户 其中, A 股 109,426 户; H 股 755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银河金融 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0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123,000	3,688,358,61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0	114,381,147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90,514,398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5,760,370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971,842	79,028,158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转 持一户	0	58,726,267	0.58	57,132,376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 公司	0	38,379,809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0	28,983,000	0.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山中汇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0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注: ①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②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③2018 年 3 月 8-9 日, 银河保险通过港股通购入本公司 H 股股份 658,000 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065%。本次增持后, 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及 658,000 股 H 股股份,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91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358,6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358,6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1,1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人民币普通股	90,514,3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28,158	人民币普通股	79,028,158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38,379,8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3,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849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44,72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2020-01-23	0	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2018-01-23	1,593,891	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181 号），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按照规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共 58,726,267 股。其中 1,593,891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解禁，剩余 57,132,376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禁。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 (附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的百分比 (%)	好仓 / 淡仓 / 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附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银河金控(附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3 及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王义礼 (附注 3)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焉雨晴 (附注 4)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BlackRock, Inc. (附注 5)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98,558,644	1.96	5.38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3,266,592	0.43	1.17	淡仓

附注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 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注 2: 截至报告期末,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

附注 3: 王义礼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4: 焉雨晴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 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5: BlackRock, Inc. 透过其控制的多间实体持有 198,558,644 股 H 股好仓及 43,266,592 股 H 股淡仓。另外, 有 15,661,092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除上述披露外,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 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刘锋	独立董事	离任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王珍军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由于年龄原因，张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锋先生的辞任函。刘锋先生因有意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刘锋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刘锋先生的辞任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李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职务。公司由副董事长、总裁顾伟国先生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

(二) 施洵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任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 因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 顾伟国先生不再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承明先生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陈静女士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任银河源汇法人代表, 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不再兼任银河源汇董事、董事长, 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计算器用户协会常务理事兼云应用分会理事长。陈静女士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5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2	122322.SH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4.8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	16 银河 G1	136455.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49	3.1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	16 银河 G2	135456.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	3.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3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3	136655.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15	2.8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5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4	136656.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3.1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银河 G1	143158.SH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50	4.5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银河 G2	143294.SH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40	4.6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银河 G1	143492.SH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25	5.1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 已如期兑付当期利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已如期兑付当期利息和本金。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5 年期品种) 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已如期兑付当期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上述债券均无附权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联系人	梁秀国
	联系电话	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胡婷婷
	联系电话	010-833268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4 银 河 G2	16 银 河 G1	16 银 河 G2	14 银 河 G3	14 银 河 G4	17 银 河 G1	17 银 河 G2	18 银河 G1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49	6	15	10	50	40	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及审批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规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无变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 2018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相关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涉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的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 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 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涉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情况，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情况，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的情况，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3.37	2.55	32.16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速动比率	3.37	2.55	32.16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资产负债率 (%)	66.83	65.85	1.4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本报告期 (2018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17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63	2.52	-35.32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具体参见“第十节 附注八、25. 应付短期融资款和 34. 应付债券”。2018 年上半年，对于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公司均已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团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3,263.68 亿元，已使用 530.41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03 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涉及仲裁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 罚意见告知书的公告》	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共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8 年 3 月 8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243 号）
2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9 号）
3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28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8)第 R00084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郭新华



马晓波

马晓波



2018年08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58,854,809,362.45	59,741,699,051.06
其中：客户存款	八、1	52,047,128,502.95	50,777,265,626.39
结算备付金	八、2	14,241,537,541.26	12,538,492,001.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八、2	13,130,065,625.59	11,503,786,357.79
融出资金	八、3	53,650,882,695.44	60,063,731,2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4	46,717,361,856.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5	-	29,010,296,058.91
衍生金融资产	八、6	138,226,542.04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7	43,828,971,095.29	38,256,131,494.62
应收款项	八、8	1,521,151,039.96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八、9	3,356,034,394.14	4,003,081,934.44
存出保证金	八、10	6,346,399,855.05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八、11	5,208,110,035.45	-
其他债权投资	八、12	16,130,062,086.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3	-	34,060,840,80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4	-	4,634,166,66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45,172,488.54
长期股权投资	八、15	802,936,131.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6	10,302,705,009.46	-
固定资产	八、17	246,163,540.10	261,080,141.41
无形资产	八、18	374,534,824.87	385,796,444.63
商誉	八、19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0	281,371,245.82	168,047,637.97
其他资产	八、21	948,084,144.47	1,060,825,280.03
资产总计		263,172,619,020.43	254,814,966,451.09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八、24	3,202,522,887.34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八、25	15,374,462,452.83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6	845,531,441.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27	-	268,491,159.24
衍生金融负债	八、6	255,203,807.75	135,149,56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8	22,196,777,466.00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29	67,435,096,944.26	64,787,131,698.69
应付职工薪酬	八、30	2,243,450,469.59	3,389,597,032.90
应交税费	八、31	121,963,211.85	387,671,812.76
应付款项	八、32	825,948,643.14	1,158,599,209.82
应付利息	八、33	2,034,488,980.85	1,693,323,755.32
应付债券	八、34	76,351,742,748.88	62,880,499,7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0	19,776,156.02	6,580,849.77
其他负债	八、35	6,643,101,724.15	5,126,640,096.88
负债合计		198,250,066,933.95	189,928,532,783.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6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八、37	25,027,388,797.62	25,027,388,797.62
其他综合收益	八、53	320,273,758.77	(188,146,549.77)
盈余公积	八、38	5,318,880,806.14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八、39	8,340,704,118.45	8,340,704,118.45
未分配利润	八、40	15,381,191,351.21	15,876,941,26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25,697,589.19	64,513,027,189.45
少数股东权益		396,854,497.29	373,406,477.96
股东权益合计		64,922,552,086.48	64,886,433,66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172,619,020.43	254,814,966,451.0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43,209,535,556.06	42,773,349,226.62
其中：客户存款	十六、1	39,948,403,446.23	38,646,765,451.49
结算备付金	十六、2	13,332,054,274.51	12,158,292,189.54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六、2	11,454,216,415.42	10,850,398,405.83
融出资金		49,949,252,834.70	56,919,964,2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49,998,305.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325,713,356.13
衍生金融资产		55,828,350.54	7,644,9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六、3	43,574,316,202.66	37,786,785,328.79
应收款项	十六、4	491,387,884.43	324,945,810.16
应收利息		3,128,784,831.96	3,431,469,957.39
存出保证金		1,012,497,405.28	852,215,341.74
债权投资		917,500,330.46	-
其他债权投资		16,130,062,086.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18,471,213.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50,246,774.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02,705,009.46	-
固定资产		221,439,631.11	233,505,941.47
无形资产		366,827,511.01	376,017,180.97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20,060.85	72,651,982.97
其他资产	十六、6	772,217,029.36	878,039,153.02
资产总计		236,140,932,330.63	228,828,417,722.98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审计)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374,462,452.83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62,239,278.00	125,268,185.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2,794,493.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3,776,8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06,980,320.00	17,757,190,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六、7	51,501,567,054.83	49,602,736,143.6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940,893.78	2,953,879,837.94
应交税费		61,792,724.21	315,791,461.02
应付款项		3,435,305.45	3,018,085.49
应付利息		2,028,593,677.02	1,680,857,134.20
应付债券		76,052,142,749.15	62,581,199,789.20
其他负债	十六、8	3,039,798,174.87	1,521,152,492.16
负债合计		173,206,747,124.13	165,633,163,661.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4,965,390,451.43	24,965,390,451.43
其他综合收益		300,210,095.45	(38,617,404.62)
盈余公积		5,318,880,806.14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8,187,494,214.80	8,187,494,214.80
未分配利润		14,024,950,881.68	14,624,847,236.70
股东权益合计		62,934,185,206.50	63,195,254,06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140,932,330.63	228,828,417,722.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6,633,395.93	5,668,641,541.89	3,517,269,599.51	4,855,611,089.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41/十六、9	2,742,048,776.36	2,747,467,208.29	2,441,811,072.85	2,387,724,741.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2,370,826.40	2,069,091,820.46	2,077,381,848.33	2,226,987,678.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3,429,032.94	139,433,014.47	326,246,690.42	121,571,522.8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2,444,751.39	312,976,300.02	-	-
利息净收入	八、42/十六、10	1,263,940,663.46	1,531,694,962.93	976,879,205.63	1,318,116,382.17
其中：利息收入		4,288,530,010.85	3,441,897,331.04	3,893,308,763.79	3,099,623,741.95
利息支出		3,024,589,347.39	1,910,202,368.11	2,916,429,558.16	1,781,507,359.78
投资收益/(损失)	八、43/十六、11	(328,961,748.85)	1,036,352,756.65	(392,235,383.07)	811,575,277.55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327,798.56)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44	588,592,554.53	343,225,823.63	480,496,137.81	335,822,370.06
资产处置收益		405,674.03	163,856.17	405,674.03	196,753.14
汇兑收益/(损失)		8,819,801.99	(2,340,300.61)	2,093,157.81	(6,422,803.66)
其他业务收入	八、45	31,787,674.41	12,077,234.83	7,819,734.45	8,598,368.51
营业支出		2,597,650,240.55	3,046,833,696.09	2,135,079,457.06	2,624,261,716.69
税金及附加	八、46	41,722,415.54	35,810,426.78	37,873,113.34	33,629,779.28
业务及管理费	八、47/十六、12	2,339,568,338.23	2,776,898,859.45	1,888,896,073.05	2,362,227,885.39
资产减值损失	八、48	-	234,124,409.86	-	228,404,052.02
信用减值损失	八、49	214,432,667.92	-	208,310,270.67	-
其他业务成本		1,926,818.86	-	-	-
营业利润		1,708,983,155.38	2,621,807,845.80	1,382,190,142.45	2,231,349,372.90
加：营业外收入	八、50	11,510,205.33	8,036,317.29	3,669,266.08	3,400,572.77
减：营业外支出	八、51	619,826.67	12,645,681.98	235,350.29	11,070,608.53
利润总额		1,719,873,534.04	2,617,198,481.11	1,385,624,058.24	2,223,679,337.14
减：所得税费用	八、52	385,379,358.59	485,983,400.16	281,996,226.32	371,692,211.92
净利润		1,334,494,175.45	2,131,215,080.95	1,103,627,831.92	1,851,987,125.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4,494,175.45	2,131,215,080.95	1,103,627,831.92	1,851,987,12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046,156.12	2,112,212,271.46	1,103,627,831.92	1,851,987,125.22
2.少数股东损益		23,448,019.33	19,002,809.49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续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5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802,249.74)	157,402,615.19	(132,737,776.62)	219,433,802.81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859,657.74)	-	(235,116,803.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145.61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16,803.35)	-	(235,116,803.35)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57,408.00	157,402,615.19	102,379,026.73	219,433,802.8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5,502.38)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2,070,112.12	-	102,070,112.1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914.61	-	308,914.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3,883.65	(38,585,075.1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5,987,690.32	-	219,433,802.81
综合收益总额	1,207,691,925.71	2,288,617,696.14	970,890,055.30	2,071,420,92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243,906.38	2,269,614,886.65	970,890,055.30	2,071,420,92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48,019.33	19,002,809.49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八、54	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八、54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02,739,208.23	-	690,546,576.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5,783,505.95	7,482,693,153.32	7,237,202,749.88	6,420,659,754.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359,055,051.58	5,727,314,130.99	6,929,607,826.18	5,531,457,181.05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2,647,965,245.57	-	1,898,830,911.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1) 859,271,984.08	2,049,038,432.75	540,068,259.37	841,570,64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2,075,787.18	16,361,784,925.29	16,805,709,746.57	13,484,234,158.04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62,419,138.15	-	5,643,702,488.4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15,790,529,767.12	-	12,490,154,649.35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2,120,966,349.25	17,068,724,232.85	1,966,421,518.25	17,302,301,138.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0,319,948.11	740,727,524.14	645,692,234.36	630,393,21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597,183.76	2,933,024,748.23	2,371,033,602.21	2,590,864,19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124,681.50	658,017,195.52	507,226,855.01	563,686,81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2) 2,127,320,595.80	660,132,025.40	1,085,630,829.54	574,523,6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3,747,896.57	37,851,155,493.26	12,219,707,527.77	34,151,923,6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6(1)/十六、13(1) 4,278,327,890.61	(21,489,370,567.97)	4,586,002,218.80	(20,667,689,5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787,234.92	536,241,446.02	402,221,318.01	519,544,457.67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806,695,405.69	-	332,314,622.91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净增加额	-	2,474,699,952.26	-	3,120,309,42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833,769.71	3,317,977.96	4,108,486.57	3,102,98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3) 7,381,384,963.00	7,807,240,800.00	-	7,24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9,701,373.32	10,821,500,176.24	738,644,427.49	3,650,197,66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752,287.01	21,995,835.00	-	1,6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减少额	-	1,782,598,259.03	-	844,140,252.83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9,529,282.97	-	304,716,275.09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821,038,388.79	-	821,038,388.79	-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1,040,000,000.00	-	1,04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181,048.05	81,799,996.91	86,469,490.76	73,880,418.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4) 8,375,557,991.25	1,710,911,603.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6,058,998.07	3,597,305,694.00	2,252,224,154.64	2,568,020,6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357,624.75)	7,224,194,482.24	(1,513,579,727.15)	1,082,176,994.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86,000,000.00	-	4,08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191,987.34	23,281,600.00	-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1,921,410,000.00	17,281,620,000.00	21,921,410,000.00	17,281,62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6,416,520,000.00	18,974,510,000.00	6,416,520,000.00	18,974,51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79,546,340.00	138,172,609.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9,668,327.34	40,503,584,209.91	28,337,930,000.00	40,342,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9,500,000.00	33,685,770,000.00	27,809,500,000.00	33,685,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7,195,380.97	2,119,152,649.42	1,921,216,194.41	2,099,896,06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495,796,231.48	562,355,127.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5) 88,679,245.28	136,641,509.42	88,679,245.28	136,641,5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1,170,857.73	36,503,919,286.22	29,819,395,439.69	35,922,307,5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02,530.39)	3,999,664,923.69	(1,481,465,439.69)	4,419,822,43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39,779.07	(108,125,542.23)	18,991,362.45	(48,563,58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56(2)/十六、13(2) (177,792,485.46)	(10,373,636,704.27)	1,609,948,414.41	(15,214,253,6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6(2)/十六、13(2) 64,297,174,289.17	82,723,955,200.69	54,830,009,616.16	78,346,154,95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6(2)/十六、13(2) 64,119,381,803.71	72,350,318,496.42	56,439,958,030.57	63,131,901,278.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188,146,549.77)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876,941,260.01	373,406,477.96	64,886,433,66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35,184,258.28	-	-	(590,286,714.08)	-	44,897,544.20
二、本期末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447,037,708.51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286,654,545.93	373,406,477.96	64,931,331,21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26,802,249.74)	-	-	1,311,046,156.12	23,448,019.33	1,207,691,92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6,471,050.84)	-	(1,216,471,050.84)
(二) 利润分配	-	-	38,300.00	-	-	(38,300.00)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38,300.00)	-	-
四、本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320,273,758.77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381,191,351.21	396,854,497.29	64,922,552,086.4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38,617,404.62)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624,847,236.70	63,195,254,0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71,526,976.69	-	-	(487,014,836.10)	(15,487,859.41)
二、本期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432,909,572.07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137,832,400.60	63,179,766,20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2,737,776.62)	-	-	1,103,627,831.92	970,890,055.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6,471,050.84)	(1,216,471,050.84)
(二) 利润分配	-	-	-	-	-	(38,300.00)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38,300.00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300,210,095.45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024,950,881.68	62,934,185,206.50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上期期末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07,141,659.02)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717,443,538.77	56,902,821,184.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19,433,802.81	-	-	1,851,987,125.22	2,071,420,92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	600,000,000.00	3,354,214,008.52	-	-	-	-	3,954,214,008.52
1. 股东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1,571,275,107.34)	(1,571,275,107.3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187,707,856.21)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998,155,556.65	61,357,181,013.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设有472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财务报表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八、1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期初数和上年/期实际数按照上年/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款项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1.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应收款项以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以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合同及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或者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机器动力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3 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清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经纪业务
- (2) 投资银行业务
- (3)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1。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款项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2018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 项类投资的金融资 产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 到期投资转入 (注 3)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 4)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 5)	预期信用损失 (注 6)	从摊余成本计量 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 1)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 允价值计量 (注 2)		
货币资金	59,741,699.05	(867,732.74)	-	-	-	-	-	(867,732.74)	-	-	-	59,740,831,318.32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	-	-	-	-	(7,773,509.49)	-	-	-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0,901,140.24	2,477,315,920.43	9,318,832,963.91	-	5,760,592,063.98	23,025,055,140.14	-	26,799,051.78	42,306,000.00	-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9,703,994.93	(23,249,703,994.93)	-	-	-	-	(23,249,703,994.93)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38,256,111,494.62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	-	-	-	-	-	-	-	-	3,912,067,298.71
债权投资		6,017,106,307.01	(91,014,635.73)	-	-	-	-	-	-	-	-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15,165,864,825.09	2,247,865,380.97	-	3,545,172,488.54	-	224,648,854.79	(580,417.29)	-	-	-	15,165,864,82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	(34,060,840,802.93)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	(3,545,172,488.54)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43,013.93	-	9,576,143,013.93	-	-	-	-	-	-	-	9,576,143,013.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5,760,592,063.98	(5,760,592,063.98)	-	-	-	(5,760,592,063.9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	-	-	-	268,491,159.24	-	-	-	-	(268,491,15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	-	-	-	(268,491,159.24)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	-	-	-	-	2,310,414.89	(6,699,762.95)	7,925.00	-	163,666,2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	-	-	-	-	-	-	(10,584,425.00)	-	(17,165,274.77)
其他综合收益	188,146,549.77	(635,184,238.28)	-	(612,816,076.40)	-	-	-	(22,368,181.88)	-	-	-	(447,037,708.51)
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	612,816,076.40	-	-	-	29,299,426.51	(20,099,288.83)	(31,729,500.00)	-	(15,286,654,545.9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477,315,920.43 元的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6,799,051.78 元，确认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人民币 6,699,762.95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20,099,288.83 元。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318,8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人民币 9,050,6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12,816,076.4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人民币 268,20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42,306,000.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7,925.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0,584,425.00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31,729,500.00 元。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5,165,864,825.09 元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576,143,013.9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该部分投资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未确认过减值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注4：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再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60,592,063.98 元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上述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需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投资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5：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4,648,854.79元的债券由于业务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不再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转入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未导致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

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2018 年 1 月 1 日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7,773,509.49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943,377.37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5,830,132.12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580,417.29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45,104.33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435,312.96 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买入返售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20,000.00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5,000.00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15,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867,732.74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16,933.19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650,799.55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未增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 续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债券),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导致2018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增加人民币29,824,242.50元, 同时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税影响金额人民币7,456,060.62元, 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22,368,181.88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867,732.74	867,732.74	867,732.74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00,657,622.10	-	7,773,509.49	108,431,131.59	108,431,13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126,475.57	-	20,000.00	80,146,475.57	80,146,475.5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04,358.28	-	-	16,504,358.28	16,504,35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61,684.70	-	-	16,661,684.70	16,661,684.7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94,116.43	580,417.29	2,474,533.72	2,474,533.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9,824,242.50	29,824,242.50	29,824,24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6,822,715.65	(796,822,715.65)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94,116.43	(1,894,116.43)	-	-	-
合计	1,012,666,972.73	(796,822,715.65)	39,065,902.02	254,910,159.10	254,910,159.1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59,741,699,051.06	(867,732.74)	59,740,831,318.32
结算备付金	12,538,492,001.11	-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0,901,140.24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0,296,058.91	(29,010,296,058.91)	
衍生金融资产	22,935,563.67	-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38,256,111,494.62
应收款项	1,002,841,912.89	-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3,912,067,298.71
存出保证金	5,836,550,080.85	-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6,017,106,307.01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15,165,864,825.09	15,165,864,82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43,013.93	9,576,143,013.93
固定资产	261,080,141.41	-	261,080,141.41
无形资产	385,796,444.63	-	385,796,444.63
商誉	223,277,619.51	-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1,060,825,280.03	-	1,060,825,2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163,666,214.91
对资产影响总额	254,814,966,451.09	55,481,969.20	254,870,448,420.2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2,550,330,900.00)	-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293,060.81)	-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5,149,568.30)	-	(135,149,56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223,850.20)	-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131,698.69)	-	(64,787,131,698.69)
应付职工薪酬	(3,389,597,032.90)	-	(3,389,597,032.90)
应交税费	(387,671,812.76)	-	(387,671,812.76)
应付款项	(1,158,599,209.82)	-	(1,158,599,209.82)
应付利息	(1,693,323,755.32)	-	(1,693,323,755.32)
应付债券	(62,880,499,788.99)	-	(62,880,499,7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17,165,274.77)
其他负债	(5,126,640,096.88)	-	(5,126,640,096.88)
对负债影响总额	(189,928,532,783.68)	(10,584,425.00)	(189,939,117,208.68)
股本			
资本公积	(10,137,258,757.00)	-	(10,137,258,757.00)
其他综合收益	(25,027,388,797.62)	-	(25,027,388,797.62)
盈余公积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447,037,708.51)
一般风险准备	(5,318,880,806.14)	-	(5,318,880,806.14)
未分配利润	(8,340,704,118.45)	-	(8,340,704,118.45)
少数股东权益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15,286,654,545.93)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64,886,433,667.41)	(44,897,544.20)	(64,931,331,2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3,027,189.45)	(44,897,544.20)	(64,557,924,733.65)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 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这些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权力时,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本集团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判断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主要考虑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是否一致时,本集团主要考虑本金金额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利息是否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五、 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其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 1-6 月：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7 年 1-6 月：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于2018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6月30日	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6月30日	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备注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游春	人民币10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港币32.6亿元		100%		100%		是		
银河金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金证”)	深圳市	尹岩武	人民币10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100%		100%		是		
银河瑞虹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瑞虹”)	上海市	吴李虹	人民币15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人民币15亿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交易、证券交易、融资融券、权证提供意见、期权融资融券提供意见	港币7200万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港币9亿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港币100万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港币2000万元		100%		100%		是		
银河金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刘宏业	人民币220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融资信息咨询	人民币220万元		100%		100%		是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港币50万元		100%		100%		是		
银河睿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睿科”)	广东省佛山市	游春	人民币1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人民币1020万元		51%		51%		是	14.75	
银河瑞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瑞普”)	上海市	吕东	人民币5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4.4亿元		88%		88%		是	50.80	

(2) 非同一下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经营范围	于2018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6月30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12.00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25.07	83.32%	83.32%	是	382.09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3)东海基金管理的2只金龙基金，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入合并范围；(4)银河金汇管理的31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有29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2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5)银河期货管理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和实际控制的1只信托计划。其中，有2只资产管理计划和1只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1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出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持有权益比例			于2018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18年 6月30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40.00%	40.00%	是	是	342.78	
银河金汇	资产管理计划	9.1% - 100%	10.06% - 73.48%	是	是	2,510.32	
银河期货	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	50% - 100%	50.00%	是	是	156.62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	基金	80.37%	80.37%	是	是	20.72	
东海基金	基金	100%	不适用	是	是	-	

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10,594,098,812.64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47,857,763.55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35)项下列示。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8。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净利润 人民币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596,033,268.95	(56,166,219.70)
合计		596,033,268.95	(56,166,219.70)

高阳资管计划及和誉量化1期号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32,784.85	225,986.81
银行存款	58,758,676,696.79	59,639,947,057.89
其中：客户存款	52,047,128,502.95	50,777,265,626.39
公司存款	6,711,548,193.84	8,862,681,431.50
其他货币资金	95,999,880.81	101,526,006.36
合计	58,854,809,362.45	59,741,699,051.06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8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903.83	1.0000	3,903.83
港币	17,390.24	0.8431	14,661.71
美元	683.08	6.6166	4,519.67
其他			109,699.64
小计			132,784.85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290,921,609.39	1.0000	42,290,921,609.39
港币	2,464,068,686.05	0.8431	2,077,456,309.21
美元	190,918,069.61	6.6166	1,263,228,499.38
其他			91,482,710.48
小计			45,723,089,128.4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24,039,374.49	1.0000	6,324,039,374.49
小计			6,324,039,374.49
客户存款合计			52,047,128,502.9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16,032,097.59	1.0000	4,916,032,097.59
港币	330,400,195.71	0.8431	278,560,405.00
美元	202,832,893.21	6.6166	1,342,064,121.21
其他			65,337,640.71
小计			6,601,994,264.5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9,553,929.33	1.0000	109,553,929.33
小计			109,553,929.33
公司存款合计			6,711,548,193.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5,999,880.81	1.0000	95,999,880.81
小计			95,999,880.81
合计			58,854,809,362.4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3,716.76	1.0000	43,716.76
港币	47,225.44	0.8359	39,475.75
美元	246.03	6.5342	1,607.61
其他			141,186.69
小计			225,986.8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449,236,001.80	1.0000	42,449,236,001.80
港币	3,218,649,366.89	0.8359	2,690,469,005.78
美元	200,479,678.48	6.5342	1,309,974,315.12
其他			56,667,891.42
小计			46,506,347,214.1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0,918,412.27	1.0000	4,270,918,412.27
小计			4,270,918,412.27
客户存款合计			50,777,265,626.3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97,148,775.16	1.0000	6,197,148,775.16
港币	265,054,504.08	0.8359	221,559,059.96
美元	320,908,365.21	6.5342	2,096,879,439.96
其他			3,255,914.55
小计			8,518,843,189.6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3,838,241.87	1.0000	343,838,241.87
小计			343,838,241.87
公司存款合计			8,862,681,431.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526,006.36	1.0000	101,526,006.36
小计			101,526,006.36
合计			59,741,699,051.06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4,045,696,252.8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191,904,263.10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3,130,065,625.59	11,503,786,357.79
公司备付金	1,111,471,915.67	1,034,705,643.32
合计	<u>14,241,537,541.26</u>	<u>12,538,492,001.11</u>

(2) 按币种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2,424,314,270.84	1.0000	12,424,314,270.84
港币	116,119,088.47	0.8431	97,900,003.49
美元	31,184,646.34	6.6166	206,336,330.97
小计			<u>12,728,550,605.30</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01,515,020.29	1.0000	401,515,020.29
小计			<u>401,515,020.29</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3,130,065,625.59</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110,498,385.82	1.0000	1,110,498,385.82
港币	433,425.42	0.8431	365,420.97
美元	91,906.55	6.6166	608,108.88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111,471,915.67</u>
合计			<u>14,241,537,541.26</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646,016,220.47	1.0000	9,646,016,220.47
港币	139,211,150.80	0.8359	116,366,600.95
美元	32,666,314.23	6.5342	213,448,230.44
小计			9,975,831,051.8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527,955,305.93	1.0000	1,527,955,305.93
小计			1,527,955,305.93
客户备付金合计			11,503,786,357.79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34,675,762.24	1.0000	1,034,675,762.24
港币	7,569.38	0.8359	6,327.24
美元	3,604.70	6.5342	23,553.84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34,705,643.32
合计			12,538,492,001.1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45,693,354,687.58	52,453,003,639.53
机构	4,370,074,691.29	4,540,033,565.52
小计	<u>50,063,429,378.87</u>	<u>56,993,037,205.05</u>
孖展融资		
个人	938,153,424.46	1,147,566,503.23
机构	1,203,844,692.21	1,332,822,021.64
小计	<u>2,141,998,116.67</u>	<u>2,480,388,524.87</u>
对外放款(注)		
个人	956,853,605.28	528,934,903.34
机构	643,052,742.55	162,028,261.69
小计	<u>1,599,906,347.83</u>	<u>690,963,165.03</u>
减：减值准备	<u>(154,451,147.93)</u>	<u>(100,657,622.10)</u>
融出资金净值	<u><u>53,650,882,695.44</u></u>	<u><u>60,063,731,272.85</u></u>

注： 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

(b)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c) 本集团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 4,468,517,995.98 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6,482,336.62 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7,805,05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0,095.90	-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a)	18,107,330.30	5,057,440.00
融出证券合计	<u>78,217,426.20</u>	<u>72,862,499.60</u>

注：

- (a) 本集团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2018年6月30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19,253,9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122,140.00元)。
- (b)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金	6,725,551,726.07	5,798,873,718.20
债券	221,964,931.53	118,297,146.97
股票	142,035,145,464.48	176,111,085,553.47
基金	1,081,578,308.08	957,105,671.18
合计	<u>150,064,240,430.16</u>	<u>182,985,362,089.8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21,159,839,008.27	(256,534,729.53)	20,903,304,278.74
股票	10,200,860,805.86	(1,510,054,629.10)	8,690,806,176.76
基金	10,811,920,626.50	(125,033,263.30)	10,686,887,363.20
其他投资	6,627,737,969.71	(191,373,931.47)	6,436,364,038.24
合计	48,800,358,410.34	(2,082,996,553.40)	46,717,361,856.9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于2018年06月30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60,110,095.90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3。

(4) 于2018年0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5)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2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6,107,624,537.91	(334,173,012.56)	15,773,451,525.35
股票	3,930,383,471.36	(480,683,699.68)	3,449,699,771.68
基金	4,027,114,005.31	(561,307.41)	4,026,552,697.90
小计	24,065,122,014.58	(815,418,019.65)	23,249,703,994.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86,489,229.62	(12,885,568.51)	273,603,661.11
股票	3,324,186,643.01	(108,961,319.45)	3,215,225,323.56
基金	498,697,212.40	160,997.20	498,858,209.60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628,530,000.00	12,970.87	628,542,970.87
其他投资	1,138,763,219.04	5,598,679.80	1,144,361,898.84
小计	5,876,666,304.07	(116,074,240.09)	5,760,592,063.98
合计	29,941,788,318.65	(931,492,259.74)	29,010,296,058.9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股票收益互换	166,424,495.51	14,922,077.54	-
利率收益互换	7,310,000,000.00	25,462,181.22	25,744,504.47
减：可抵销利率收益互换 暂收暂付款(注)		(25,462,181.22)	(25,744,504.47)
股指期货	4,149,249,649.24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65,369,929.24	44,439,70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65,369,929.24)	(44,439,700.00)
国债期货	1,816,403,05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020,700.00	14,607,20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2,020,700.00)	(14,607,200.00)
商品期货	339,077,185.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8,559,675.00	1,737,475.00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8,559,675.00)	(1,737,475.00)
场外期权	1,313,222,648.00	46,619,496.50	181,120,449.53
场内期权	944,238,400.00	14,907,339.78	13,396,530.00
个股期权	1,369,692,597.22	61,777,628.22	60,686,828.22
合计	17,408,308,024.97	138,226,542.04	255,203,807.7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股票收益互换	146,395,142.06	7,644,956.43	1,095,283.70
利率收益互换	1,070,000,000.00	1,024,964.07	843,776.74
减：可抵销利率收益互换 暂收暂付款(注)		(1,024,964.07)	(843,776.74)
股指期货	3,242,325,260.00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30,024,460.00	23,511,927.35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30,024,460.00)	(23,511,927.35)
国债期货	1,712,025,35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3,170,850.00	4,378,033.34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3,170,850.00)	(4,378,033.34)
商品期货	120,885,010.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14,440.66	2,027,346.13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14,440.66)	(2,027,346.13)
场外期权	268,108,400.00	3,505,713.04	128,873,973.58
场内期权	763,568,050.00	11,667,500.00	4,866,555.00
个股期权	19,384,020.00	117,394.20	313,756.02
合计	7,342,691,232.06	22,935,563.67	135,149,568.3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参与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减少部分资产如股票或债券投资的价格或利率变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也会是单独的自营投资。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都以公允价值列示，且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反映于利润表中。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套期会计的处理。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利率收益互换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利率收益互换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票	40,986,663,374.01	36,320,296,472.36
基金	9,439,668.60	53,748,243.90
债券	2,941,674,892.63	1,962,213,253.93
其中：国债	2,941,674,892.63	1,962,213,253.93
减：减值准备	(108,806,839.95)	(80,126,475.57)
账面价值	<u>43,828,971,095.29</u>	<u>38,256,131,494.62</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86,937,166.70	12,805,005.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40,909,165,875.91	36,361,312,798.56
质押式国债回购	2,941,674,892.63	1,962,140,165.83
减：减值准备	(108,806,839.95)	(80,126,475.57)
合计	<u>43,828,971,095.29</u>	<u>38,256,131,494.6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3,865,775.00	4,796,618.00
1-3 个月	780,850.00	1,001,517.00
3-12 个月	72,290,541.70	7,006,870.80
减：减值准备	(88,399.71)	(13,088.96)
合计	<u>86,848,766.99</u>	<u>12,791,916.84</u>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247,997,419.28	12,387,106,667.15
1-2 年	14,395,668,302.12	15,705,717,579.87
2-3 年	11,265,500,154.51	8,268,488,551.54
减：减值准备	(108,718,440.24)	(80,113,386.61)
合计	<u>40,800,447,435.67</u>	<u>36,281,199,411.95</u>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u>2,941,674,892.63</u>	<u>1,962,140,165.83</u>

-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635,212,732.80	58,962,562.3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359,040,531.49	186,479,507.51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72,758,460.30	235,605,794.79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55,896,572.53	9,957,262.0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82,283,850.07	298,733,054.6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70,988,774.72	119,420,910.9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63,061,873.27	73,930,140.41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6,316,227.92	13,685,007.68
其他	16,303,432.51	22,572,030.85
小计	1,671,862,455.61	1,019,346,271.17
减：坏账准备	(150,711,415.65)	(16,504,358.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521,151,039.96	1,002,841,912.89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523,885.03	29.94	144,924,626.42	28.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158,269,542.87	69.28	3,587,594.88	0.31
1-2年	10,163,853.33	0.61	1,016,385.33	10.00
2-3年	899,260.56	0.05	179,852.11	20.00
3年以上	2,005,913.82	0.12	1,002,956.91	50.00
合计	1,671,862,455.61	100.00	150,711,415.65	9.0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552,574.51	15.55	10,557,262.01	6.6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850,348,728.85	83.42	4,022,901.92	0.47
1-2年	7,665,733.53	0.75	766,573.35	10.00
2-3年	773,320.46	0.08	154,664.09	20.00
3年以上	2,005,913.82	0.20	1,002,956.91	50.00
合计	1,019,346,271.17	100.00	16,504,358.28	1.62

(3)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9. 应收利息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2,095,275,564.08	2,475,944,643.21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883,221,618.01	855,714,995.92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58,775,373.07	180,609,70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80,477,915.34	124,248,334.67
买入转售债权应收利息	38,217,789.7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	366,564,255.98
其他	66,133.94	-
合计	3,356,034,394.14	4,003,081,934.4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存出保证金

	2018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218,753,480.25	1.0000	6,218,753,480.25
港币	64,482,109.83	0.8431	54,364,866.80
美元	270,000.00	6.6166	1,786,482.00
小计			6,274,904,829.0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6,445,458.79	1.0000	66,445,458.79
小计			66,445,458.7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5,049,567.21	1.0000	5,049,567.21
小计			5,049,567.21
合计			6,346,399,855.05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639,510,849.14	1.0000	5,639,510,849.14
港币	64,715,520.99	0.8359	54,095,704.00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小计			5,695,370,787.1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40,688,056.38	1.0000	140,688,056.38
小计			140,688,056.38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1,237.33	1.0000	491,237.33
小计			491,237.33
合计			5,836,550,080.8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债权投资

	2018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3,602,249,821.10	(2,449,461.76)	3,599,800,359.34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1,610,635,613.94	(2,325,937.83)	1,608,309,676.11
小计	5,212,885,435.04	(4,775,399.59)	5,208,110,035.45

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16,130,062,086.50
合计	16,130,062,086.50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6,414,230,216.30	(262,803,991.21)	-	16,151,426,225.09
股票	4,055,742,218.11	(381,374,800.52)	(649,151,564.51)	3,025,215,853.08
基金	4,141,566,424.25	(362,820,149.80)	-	3,778,746,274.45
其他投资	10,055,743,292.29	781,680,309.16	(171,151.14)	10,837,252,450.31
按成本计量其				
他权益投资	415,700,000.00	-	(147,500,000.00)	268,200,000.00
合计	35,082,982,150.95	(225,318,632.37)	(796,822,715.65)	34,060,840,802.9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u>股票</u> 人民币元	<u>按成本计量</u> <u>其他权益投资</u> 人民币元	<u>按公允价值计量</u> <u>其他权益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1,824,000.00	162,500,000.00	13,683,552.05	368,007,552.05
本年计提	639,320,288.88	-	-	639,320,288.88
本年减少	181,992,724.37	15,000,000.00	13,512,400.91	210,505,125.28
合计	<u>649,151,564.51</u>	<u>147,500,000.00</u>	<u>171,151.14</u>	<u>796,822,715.65</u>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	2,249,759,497.40
结构化主体债权投资	-	2,386,301,284.70
小计	-	4,636,060,782.10
减：坏账准备	-	(1,894,116.4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u>	<u>4,634,166,665.67</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	808,752,287.01	-	(2,327,798.56)	(3,488,356.77)	-	-	-	-	802,936,131.68	-
合计	-	808,752,287.01	-	(2,327,798.56)	(3,488,356.77)	-	-	-	-	802,936,131.68	-

于2018年6月30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06月30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永续债	1,969,810,295.08	35,735,694.92	2,005,545,990.00
其他投资(3)	7,800,000,000.00	497,159,019.46	8,297,159,019.46
合计	9,769,810,295.08	532,894,714.38	10,302,705,009.46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工具并非为衍生工具，其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集团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2015年6月底净资产15%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ETF。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公司按照2015年6月底净资产的20%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 上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于2018年6月30日，按照证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报告，上述专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297,159,019.46元。
- (4) 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23。
- (5) 本集团本期处置部分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累计损失人民币38,300.00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45,067,761.75	727,414,622.22	95,350,740.37	107,452,508.15	15,328,082.11	12,624,040.73	1,203,237,755.33
本年购置	3,296,265.98	59,856,464.71	1,637,055.68	10,147,109.66	1,101,762.75	330,765.60	76,369,424.38
本年减少	-	(56,607,214.41)	(2,878,833.00)	(10,734,737.19)	(2,128,138.61)	(757,313.20)	(73,106,236.41)
2017年12月31日	248,364,027.73	730,663,872.52	94,108,963.05	106,864,880.62	14,301,706.25	12,197,493.13	1,206,500,943.30
本期购置	473,358.74	36,667,852.22	1,677,867.92	2,676,169.41	114,974.31	284,528.30	41,894,750.90
本期减少	-	(16,880,802.11)	(3,009,717.14)	(4,137,517.23)	(519,577.63)	(231,870.00)	(24,779,484.11)
2018年6月30日	248,837,386.47	750,450,922.63	92,777,113.83	105,403,532.80	13,897,102.93	12,250,151.43	1,223,616,210.0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31,030,323.58	581,018,185.05	82,815,536.61	83,875,310.96	13,748,561.12	11,543,727.51	904,031,644.83
本年计提	10,683,273.83	83,637,315.56	3,834,996.51	9,568,580.46	864,430.03	438,373.97	109,026,970.36
本年减少	-	(53,419,939.89)	(2,186,972.07)	(9,219,629.38)	(2,073,200.64)	(738,071.32)	(67,637,813.30)
2017年12月31日	141,713,597.41	611,235,560.72	84,463,561.05	84,224,262.04	12,539,790.51	11,244,030.16	945,420,801.89
本期计提	5,334,163.00	42,328,174.14	827,550.72	3,381,210.25	416,800.61	189,770.13	52,477,668.85
本期减少	-	(13,423,857.09)	(2,618,043.25)	(3,657,386.91)	(515,788.90)	(230,724.60)	(20,445,800.75)
2018年6月30日	147,047,760.41	640,139,877.77	82,673,068.52	83,948,085.38	12,440,802.22	11,203,075.69	977,452,669.99
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106,650,430.32	119,428,311.80	9,645,402.00	22,640,618.58	1,761,915.74	953,462.97	261,080,141.41
2018年6月30日	101,789,626.06	110,311,044.86	10,104,045.31	21,455,447.42	1,456,300.71	1,047,075.74	246,163,540.10

(1)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18,215,672.35元(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51,303,192.19元，净值为人民币19,947,755.07元)。

(2) 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303,909,218.80	239,655,568.86	543,564,787.66
本年增加	-	71,046,111.56	71,046,111.56
本年减少	-	(1,346,082.37)	(1,346,082.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309,355,598.05	613,264,816.85
本期增加	-	13,793,336.47	13,793,336.47
本期减少	-	(594,311.92)	(594,311.92)
2018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322,554,622.60	626,463,841.40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	-	189,324,001.62	189,324,001.62
本年计提	-	39,196,786.70	39,196,786.70
本年减少	-	(1,052,416.10)	(1,052,416.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27,468,372.22	227,468,372.22
本期计提	-	24,960,543.91	24,960,543.91
本期减少	-	(499,899.60)	(499,899.60)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51,929,016.53	251,929,016.53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81,887,225.83	385,796,444.63
2018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70,625,606.07	374,534,824.87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4,427,834.43	-	463,606,958.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46,785,144.74	-	211,696,286.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469,766.51	-	29,617,441.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108,923.58	-	1,777,230.88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72,014,795.12	464,784,997.59	118,003,698.78	116,196,249.4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424,091,613.02	837,582,272.73	106,022,903.26	209,395,568.18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028,593,677.02	1,680,857,134.22	507,148,419.26	420,214,283.56
预提费用	143,835,906.04	70,947,248.99	35,958,976.51	17,736,812.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3,749.94	-	937.49
其他	46,892,326.20	46,462,077.60	11,723,081.55	11,615,519.40
小计	5,088,325,918.34	3,954,531,549.39	1,272,081,479.60	988,632,88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7,605,462.58)	-	(6,901,365.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87,200.75)	-	(396,80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894,714.38)	-	(133,223,678.6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236,128.66)	-	(7,559,032.1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8,719,437.63)	(917,114.81)	(49,679,859.41)	(229,27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8,209,708.79	-	54,552,427.18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3,234,836,843.83)	(3,504,680,152.18)	(808,709,210.96)	(876,170,038.05)
其他	(17,652,972.09)	(19,689,637.62)	(4,413,243.01)	(4,922,409.39)
小计	(4,041,945,559.17)	(3,308,664,396.57)	(1,010,486,389.80)	(827,166,099.15)
净额	1,046,380,359.17	645,867,152.82	261,595,089.80	161,466,788.2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8年 0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71,245.82	168,047,63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6,156.02	6,580,849.77
合计	<u>261,595,089.80</u>	<u>161,466,788.20</u>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上期期末余额	161,466,788.20	239,630,410.69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14,965,848.06)	-
本期期初余额	146,500,940.14	239,630,410.6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70,860,990.79	10,741,684.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245,925.54	(88,905,307.18)
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12,766.67)	-
期末余额	<u>261,595,089.80</u>	<u>161,466,788.20</u>

21.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232,818,675.29	203,338,105.00
长期待摊费用(3)	115,534,863.04	119,999,121.30
待摊费用	82,551,602.73	69,835,509.69
预缴税金(4)	517,886,419.00	569,738,707.95
其他	17,127,331.17	114,575,520.79
小计	<u>965,918,891.23</u>	<u>1,077,486,964.73</u>
坏账准备	(17,834,746.76)	(16,661,684.70)
合计	<u>948,084,144.47</u>	<u>1,060,825,280.03</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134,706,938.30	57.86
押金	59,452,170.00	25.53
其他	38,659,566.99	16.61
小计	232,818,675.2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834,746.76)	
其他应收款净值	214,983,928.53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2,372,934.36	30.67
押金	61,764,008.35	30.38
其他	79,201,162.29	38.95
小计	203,338,105.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661,684.7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6,676,420.3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64,048,887.31	70.46	740,760.47	0.45
1-2年	22,845,546.23	9.81	2,033,827.78	8.90
2-3年	16,401,184.40	7.05	3,096,149.07	18.88
3年以上	29,523,057.35	12.68	11,964,009.44	40.52
合计	232,818,675.29	100.00	17,834,746.76	7.66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31,330,484.31	64.60	661,536.75	0.50
1-2年	32,541,813.16	16.00	2,263,028.56	6.95
2-3年	12,311,930.87	6.05	2,307,088.08	18.74
3年以上	27,153,876.66	13.35	11,430,031.31	42.09
合计	203,338,105.00	100.00	16,661,684.70	8.1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8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8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95,629,110.52	11,887,777.84	14,963,166.21	92,553,722.15
其他	24,370,010.78	18,903,663.04	20,292,532.93	22,981,140.89
合计	<u>119,999,121.30</u>	<u>30,791,440.88</u>	<u>35,255,699.14</u>	<u>115,534,863.04</u>
	<u>2017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3,572,073.04	72,310,658.68	50,253,621.20	95,629,110.52
其他	25,125,419.47	17,237,277.70	17,992,686.39	24,370,010.78
合计	<u>98,697,492.51</u>	<u>89,547,936.38</u>	<u>68,246,307.59</u>	<u>119,999,121.30</u>

(4) 预缴税金

	<u>201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89,736,644.49	565,576,872.67
营业税	4,161,796.10	4,161,83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9,191.54	-
增值税	21,588,786.87	-
合计	<u>517,886,419.00</u>	<u>569,738,707.95</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准则转换影响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867,732.74	224,691.25	(867,732.74)	-	224,691.25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八、3)	100,657,622.10	7,773,509.49	46,135,011.51	(114,995.17)	-	154,451,14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八、7)	80,126,475.57	20,000.00	28,680,364.38	(20,000.00)	-	108,806,839.95
应收款项(附注八、8)	16,504,358.28	-	141,445,524.95	(4,970,384.90)	(2,268,082.68)	150,711,415.65
债权投资(附注八、11)	-	2,474,533.72	2,913,040.49	(612,174.62)	-	4,775,399.59
- 债券	-	580,417.29	1,869,044.47	-	-	2,449,461.76
-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	1,894,116.43	1,043,996.02	(612,174.62)	-	2,325,937.83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八、53)	-	29,824,242.50	6,506,307.17	(6,094,421.02)	-	30,236,128.65
其他应收款(附注八、21)	16,661,684.70	-	3,101,553.05	(1,894,116.43)	(34,374.56)	17,834,746.76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八、14)	1,894,116.43	(1,894,116.4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13)	796,822,715.65	(796,822,715.65)	-	-	-	-
合计	1,012,666,972.73	(757,756,813.63)	229,006,492.80	(14,573,824.88)	(2,302,457.24)	467,040,369.78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32,442,438.43	10,083,062.80	(4,956,437.57)	(4,403,020.68)	33,166,042.98
- 应收款项(附注八、8)	13,502,573.40	6,512,524.30	(3,235,306.20)	(275,433.22)	16,504,358.28
- 其他应收款(附注八、21)	18,939,865.03	3,570,538.50	(1,721,131.37)	(4,127,587.46)	16,661,68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八、14)	-	1,894,116.43	-	-	1,894,116.43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八、3)	83,114,684.82	17,542,937.28	-	-	100,657,62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八、7)	61,901,308.32	18,225,167.25	-	-	80,126,47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13)	368,007,552.05	639,320,288.88	-	(210,505,125.28)	796,822,715.65
合计	545,465,983.62	687,065,572.64	(4,956,437.57)	(214,908,145.96)	1,012,666,972.73

(2)

	2018年06月30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224,691.25	-	-	224,691.2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79,990,871.65	27,289,008.81	47,171,267.47	154,451,14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933,935.66	57,686,158.07	186,746.22	108,806,839.9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50,711,415.65	-	150,711,415.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75,399.59	-	-	4,775,399.5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236,128.65	-	-	30,236,128.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7,834,746.76	-	17,834,746.76
合计	166,161,026.80	253,521,329.29	47,358,013.69	467,040,369.78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4,468,517,995.98	4,396,482,33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2,026,552,425.00	-
企业债券	7,331,912,709.23	-
基金	1,989,613,484.19	-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98,99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4,693,650,723.70
企业债券	-	4,442,390,987.52
金融债	-	342,400,000.00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	98,027,730.00
其他债权投资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089,901,000.00	-
企业债券	6,859,377,513.00	-
金融债	1,278,24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1,185,6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1,470,901,000.00
企业债券	-	2,865,106,000.00
金融债	-	197,975,000.00
基金	-	1,730,812,158.40
合计	26,328,705,127.40	20,237,745,936.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短期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641,185,087.34	990,541,500.00
信用借款	2,561,337,800.00	1,559,789,400.00
合计	<u>3,202,522,887.34</u>	<u>2,550,330,900.00</u>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期限为7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7天HIBOR+125-160基点(2017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7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个月期HIBOR+125-155基点)。信用借款的期限为31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HIBOR+155-200基点(2017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为31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9%~2.5%)。

于2018年6月30日，银河国际使用客户提供的抵押证券进行抵押借款，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3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2亿元)。

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非公开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4.79%	1,925,953,878.42	4,046,121.58	1,930,000,000.00	-
非公开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79%	1,796,717,610.07	2,574,842.76	-	1,799,292,452.83
非公开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4.77%	992,751,572.32	7,248,427.68	-	1,000,000,000.00
小计				<u>4,715,423,060.81</u>	<u>13,869,392.02</u>	<u>1,930,000,000.00</u>	<u>2,799,292,452.83</u>
短期收益凭证							
(2018年2016-2606期)	注1	注1	注1	-	6,416,520,000.00	-	6,416,520,000.00
(2017年1007-2011期)	注1	注1	注1	23,612,870,000.00	-	17,454,220,000.00	6,158,650,000.00
合计				<u>28,328,293,060.81</u>	<u>6,430,389,392.02</u>	<u>19,384,220,000.00</u>	<u>15,374,462,452.83</u>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2016年银河第一期私募短期公司债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8月20日	3.5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4.88%	-	2,518,113,207.55	2,518,113,207.55	-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4.79%	-	1,930,000,000.00	4,046,121.58	1,925,953,878.42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79%	-	1,800,000,000.00	3,282,389.93	1,796,717,610.07
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4.77%	-	1,000,000,000.00	7,248,427.68	992,751,572.32
小计				<u>3,000,000,000.00</u>	<u>7,248,113,207.55</u>	<u>5,532,690,146.74</u>	<u>4,715,423,060.81</u>
短期收益凭证							
(2017年1007-2011期)	注1	注1	注1	-	23,612,870,000.00	-	23,612,870,000.00
(2015年第731-919期)	注1	注1	注1	8,518,110,000.00	-	8,518,110,000.00	-
合计				<u>11,518,110,000.00</u>	<u>30,860,983,207.55</u>	<u>14,050,800,146.74</u>	<u>28,328,293,060.8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注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集团发行 2018 年第 2016 期至 2607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28 天至 888 天,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9,137,93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20%至 6.66%, 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28 天至 365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416,52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20%至 6.66%; 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66 至 888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721,41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98%至 5.40%。2017 年本集团发行 2017 年第 1007 期至 2011 期收益凭证, 期限为 24 天至 264 天, 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612,87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30%至 5.60%, 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24 天至 365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3,612,87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30%至 5.60%; 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66 至 746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841,65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10%至 5.40%。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八、34。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780,770,000.00	(2,097,209.11)	778,672,790.89
- 收益互换产品	71,468,985.16	(4,610,334.76)	66,858,650.40
合计	852,238,985.16	(6,707,543.87)	845,531,441.29

(2) 收益互换产品为从客户收取的参与收益互换交易的款项。该款项的最终支付和对应的互换表现相关。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255,830,000.00	631,446.59	256,461,446.59
- 收益互换产品	25,424,396.09	(13,394,683.44)	12,029,712.65
合计	281,254,396.09	(12,763,236.85)	268,491,159.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债券	16,845,044,966.00	13,260,155,250.20
债权收益权	4,150,000,000.00	4,150,000,000.00
基金	1,201,732,500.00	1,306,068,600.00
合计	<u>22,196,777,466.00</u>	<u>18,716,223,850.2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6,023,648,000.00	5,334,122,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4,150,000,000.00	4,15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3,129,466.00	9,232,101,850.20
合计	<u>22,196,777,466.00</u>	<u>18,716,223,850.20</u>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u>剩余期限</u>	<u>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u>	<u>利率区间 %</u>	<u>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u>	<u>利率区间 %</u>
1个月内	4,144,782,000.00	3.50-4.60	2,980,424,000.00	3.63-5.30
1-3个月	1,020,252,000.00	4.00-4.45	1,176,849,000.00	3.64-5.00
3个月至1年内	858,614,000.00	4.00-4.50	1,176,849,000.00	3.70-4.50
合计	<u>6,023,648,000.00</u>		<u>5,334,122,000.00</u>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八、2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43,885,994,734.10	44,611,110,684.01
- 机构	16,823,547,815.38	14,377,147,296.48
信用业务		
- 个人	6,279,852,560.06	5,519,450,795.60
- 机构	445,701,834.72	279,422,922.60
合计	<u>67,435,096,944.26</u>	<u>64,787,131,698.69</u>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913,794,942.36	1,087,429,249.08	(2,249,259,199.63)	-	1,751,964,991.81
社会保险费	10,141,712.79	226,868,331.38	(222,879,448.58)	-	14,130,595.59
其中：养老保险费	6,676,701.11	150,779,152.89	(147,257,976.60)	-	10,197,877.40
医疗保险费	2,902,930.72	64,439,617.03	(64,046,692.97)	-	3,295,854.78
失业保险费	138,097.13	4,301,523.76	(4,270,892.63)	-	168,728.26
工伤保险费	208,924.12	1,959,978.94	(1,928,500.59)	-	240,402.47
生育保险费	215,059.71	5,388,058.76	(5,375,385.79)	-	227,732.68
住房公积金	1,155,531.93	83,344,714.67	(83,241,116.93)	-	1,259,129.67
内退福利	3,965,981.14	-	(2,350,161.93)	-	1,615,819.21
退休福利	308,055,951.00	-	(5,066,073.87)	-	302,989,877.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235,464.44	44,686,899.65	(22,117,155.69)	-	156,805,208.40
企业年金	13,768,584.17	64,796,535.59	(65,003,900.08)	-	13,561,219.68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586,416.96	2,459,773.76	(5,032,352.79)	-	13,837.93
职工福利费	1,595,311.03	49,769,562.05	(50,580,716.81)	-	784,156.27
其他	297,137.08	3,095,554.27	(3,067,057.45)	-	325,633.90
合计	<u>3,389,597,032.90</u>	<u>1,562,450,620.45</u>	<u>(2,708,597,183.76)</u>	-	<u>2,243,450,469.59</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u>2017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重估影响</u>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558,905,616.10	3,080,002,919.61	(3,725,113,593.35)	-	2,913,794,942.36
社会保险费	10,363,118.62	454,744,714.29	(454,966,120.12)	-	10,141,712.79
其中：养老保险费	6,559,035.58	297,676,372.47	(297,558,706.94)	-	6,676,701.11
医疗保险费	3,267,374.34	134,586,648.32	(134,951,091.94)	-	2,902,930.72
失业保险费	82,452.06	8,040,024.53	(7,984,379.46)	-	138,097.13
工伤保险费	220,213.92	4,023,375.37	(4,034,665.17)	-	208,924.12
生育保险费	234,042.72	10,418,293.60	(10,437,276.61)	-	215,059.71
住房公积金	(164,760.93)	161,756,937.89	(160,436,645.03)	-	1,155,531.93
内退福利	12,155,984.11	150,314.34	(8,340,317.31)	-	3,965,981.14
退休福利	295,645,425.89	16,558,870.00	(10,796,330.89)	6,647,986.00	308,055,9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04,591.91	79,878,470.84	(58,047,598.31)	-	134,235,464.44
企业年金	36,627,967.08	132,750,054.53	(155,609,437.44)	-	13,768,584.1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9,850,314.79	1,165,618.00	(8,429,515.83)	-	2,586,416.96
职工福利费	1,026,025.00	167,669,119.77	(167,099,833.74)	-	1,595,311.03
其他	-	5,860,750.41	(5,563,613.33)	-	297,137.08
合计	<u>4,036,814,282.57</u>	<u>4,100,537,769.68</u>	<u>(4,754,403,005.35)</u>	<u>6,647,986.00</u>	<u>3,389,597,032.90</u>

31.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201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增值税(注 1)	(16,885,263.82)	42,389,109.71
城建税	1,356,532.02	6,295,416.2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877.09	3,320,907.01
企业所得税	45,670,797.51	63,682,535.57
个人所得税	90,400,221.68	268,038,566.31
其他(注 2)	911,047.37	3,945,277.89
合计	<u>121,963,211.85</u>	<u>387,671,812.76</u>

注：

-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款项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795,918,628.61	1,009,228,224.69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2,076,720.30	60,478,149.74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2,066,776.37	5,388,022.72
其他	25,886,517.86	83,504,812.67
合计	825,948,643.14	1,158,599,209.82

33. 应付利息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353,868,133.07	297,687,90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114,428,927.74	44,730,233.52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4,855,256.95	5,422,120.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9,005.06	1,699,815.10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244,410.85	274,352.82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558,823,247.18	1,343,509,333.25
合计	2,034,488,980.85	1,693,323,755.3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6月30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1)								
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注1)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注1)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299,299,999.79	299,999.94	-	299,599,999.73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2)	800,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5.20%	-	797,358,490.56	-	797,358,490.56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2)	3,200,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5.30%	-	3,188,930,817.61	-	3,188,930,817.61
非公开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注2)	5,500,000,000.00	2018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5.38%	-	5,480,974,842.76	-	5,480,974,842.76
小计	15,600,000,000.00				6,099,299,999.79	9,467,564,150.87	5,800,000,000.00	9,766,864,150.66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3)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99,375,000.00	625,000.00	1,500,000,000.00	-
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3)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93,750,000.00	1,500,000.00	-	995,250,000.00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注4)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881,488,888.91	6,533,333.34	-	4,888,022,222.25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注4)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596,720,000.00	480,000.00	-	597,200,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3)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488,125,000.00	3,750,000.00	-	1,491,875,000.00
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3)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989,250,000.00	1,500,000.00	-	990,75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5)	3,5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3,50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5)	4,0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6)	2,500,000,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7日	4.65%	2,495,625,000.00	1,875,000.00	-	2,497,500,000.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6)	1,76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4.98%	1,756,529,578.50	1,487,323.50	-	1,758,016,902.00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2,50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3日	4.98%	2,495,497,249.42	1,350,825.18	-	2,496,848,074.60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4,63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8日	4.95%	4,621,810,141.51	3,275,943.42	-	4,625,086,084.93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4,72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4,709,429,245.27	2,349,056.64	-	4,711,778,301.91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注7)	5,000,00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4.55%	4,971,698,113.21	9,433,962.23	-	4,981,132,075.44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注7)	4,00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69%	3,974,842,767.36	7,547,169.78	-	3,982,389,937.14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注6)	4,0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3%	3,983,490,566.03	4,716,981.12	-	3,988,207,547.15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六期公司债券(注6)	4,000,000,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5.53%	3,981,918,238.99	4,716,981.12	-	3,986,635,220.11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8)	3,500,000,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5.55%	-	3,487,617,924.54	-	3,487,617,924.54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8)	1,500,000,000.00	2018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5.65%	-	1,494,103,773.58	-	1,494,103,773.58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8)	1,200,0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	5.60%	-	1,195,518,867.93	-	1,195,518,867.93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8)	1,000,0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5.70%	-	995,938,155.13	-	995,938,155.13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8)	2,500,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5.15%	-	2,483,228,511.51	-	2,483,228,511.51
小计	60,810,000,000.00				50,939,549,789.20	9,707,548,809.02	1,500,000,000.00	59,147,098,598.22
收益凭证(注10)					5,841,650,000.00	2,721,410,000.00	1,125,280,000.00	7,437,780,000.00
合计					62,880,499,788.99	21,896,522,959.89	8,425,280,000.00	76,351,742,748.8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								
2015年第1期次级债(注1)	1,2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2015年第2期次级债(注1)	2,8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
2015年第3期次级债(注1)	4,3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
2015年第4期次级债(注1)	5,8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年第5期次级债(注1)	11,000,000,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注1)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298,699,999.91	599,999.88	-	299,299,999.79
小计	25,400,000,000.00				25,398,699,999.91	599,999.88	19,300,000,000.00	6,099,299,999.79
长期公司债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3)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91,875,000.00	7,500,000.00	-	1,499,375,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3)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90,750,000.00	3,000,000.00	-	993,750,000.00
2016年公司债(注4)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868,422,222.23	13,066,666.68	-	4,881,488,888.91
2016年公司债(注4)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595,760,000.00	960,000.00	-	596,720,000.00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3)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480,625,000.00	7,500,000.00	-	1,488,125,000.00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3)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986,250,000.00	3,000,000.00	-	989,250,000.00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5)	3,500,000,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3,50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5)	4,0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6)	2,500,000,000.00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4.65%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375,000.00	2,495,625,000.00
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6)	1,760,000,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4.98%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3,470,421.50	1,756,529,578.50
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2,500,000,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4.98%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4,502,750.58	2,495,497,249.42
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4,630,000,0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4.95%	4,630,000,000.00	4,630,000,000.00	8,189,858.49	4,621,810,141.51
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4,720,000,000.00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4,720,000,000.00	4,720,000,000.00	10,570,754.73	4,709,429,245.27
2017年公司债券(注7)	5,000,00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4.5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8,301,886.79	4,971,698,113.21
2017年公司债券(注7)	4,00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6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5,157,232.64	3,974,842,767.36
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注6)	4,0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6,509,433.97	3,983,490,566.03
2017年第六期公司债券(注6)	4,000,000,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5.5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8,081,761.01	3,981,918,238.99
小计	51,110,000,000.00				17,913,682,222.23	33,145,026,666.68	119,159,099.71	50,939,549,789.20
收益凭证(注10)					3,000,000,000.00	5,841,650,000.00	3,000,000,000.00	5,841,650,000.00
合计					46,312,382,222.14	38,987,276,666.56	22,419,159,099.71	62,880,499,788.9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付债券 - 续

注：

- (1) 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2016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日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反之，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存续2年，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8]243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8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2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5亿元，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 (5) 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及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75亿元。
- (6)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6]2361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上证函[2017]882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9个月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附注八、25)；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2.6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6亿元，2.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93.5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6.3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7.2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付债券 - 续

注： - 续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本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8]882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10)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八、25。

35. 其他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3,030,441,660.83	3,373,452,885.28
其他应付款	(2)	1,998,130,098.61	1,437,751,856.19
预提费用		209,894,846.59	90,612,358.6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3,717,476.35	136,731,272.39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9,711,396.68	8,173,259.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37,546.07	24,719,943.8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应付股利		1,216,471,050.84	27,171,481.02
预计负债		5,518,151.93	5,518,151.93
其他		-	15,329,392.12
合计		<u>6,643,101,724.15</u>	<u>5,126,640,096.88</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其他负债 - 续

- (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七、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2)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221,686,932.29	1,134,205,255.85
应付采购款	113,896,561.93	14,153,255.21
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51,963,722.89	57,511,236.49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1,512,906.64	20,788,504.74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667,743.81	1,044,948.28
其他	588,402,231.05	210,048,655.62
合计	<u>1,998,130,098.61</u>	<u>1,437,751,856.19</u>

- (3)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36. 股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261,892,201.00)	(261,892,201.00)	5,217,743,240.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366,638,683.00)	(366,638,683.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5,846,274,124.00</u>	<u>-</u>	<u>-</u>	<u>-</u>	<u>(628,530,884.00)</u>	<u>(628,530,884.00)</u>	<u>5,217,743,240.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0	-	-	-	628,530,884.00	628,530,884.00	1,228,530,88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4,290,984,633.00</u>	<u>-</u>	<u>-</u>	<u>-</u>	<u>628,530,884.00</u>	<u>628,530,884.00</u>	<u>4,919,515,517.00</u>
股份合计	<u>10,137,258,757.00</u>	<u>-</u>	<u>-</u>	<u>-</u>	<u>-</u>	<u>-</u>	<u>10,137,258,757.0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股本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4,2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10,137,258,757.00

注： 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0 股，详见附注一。

37. 资本公积

2018年6月30日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5,027,388,797.62	-	-	25,027,388,797.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7,388,797.62	-	-	25,027,388,797.62
合计	25,027,388,797.62	-	-	25,027,388,797.62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合计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每股人民币 6.81 元的价格发行 A 股 600,000,000 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人民币 4,086,000,000.00 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4,214,008.52 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盈余公积

<u>2018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3,747,107.39	-	-	4,093,747,107.3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5,318,880,806.14	-	-	5,318,880,806.14

<u>2017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9,650,135.22	354,096,972.17	-	4,093,747,107.3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4,964,783,833.97	354,096,972.17	-	5,318,880,806.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何公积金。

39.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年6月30日</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4,221,591,594.55	-	-	4,221,591,594.55
交易风险准备金	4,119,112,523.90	-	-	4,119,112,523.90
合计	8,340,704,118.45	-	-	8,340,704,118.45

<u>2017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5,102,599.97	386,488,994.58	-	4,221,591,594.55
交易风险准备金	3,752,222,860.24	366,889,663.66	-	4,119,112,523.90
合计	7,587,325,460.21	753,378,658.24	-	8,340,704,118.45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三、2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14,574,961,564.02
会计政策变更	(590,286,714.08)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86,654,545.93	14,574,961,56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046,156.12	3,980,730,43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4,096,972.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86,488,994.5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366,889,663.66
应付普通股股利(1)	1,216,471,050.84	1,571,275,107.3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8,3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2)	15,381,191,351.21	15,876,941,260.01

- (1)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216,471,050.84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

-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34,928,383.2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人民币 134,928,383.25 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1,966,110,546.19	2,175,137,639.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21,946,265.30	1,924,518,591.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22,168,771.13	150,946,801.0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121,995,509.76	99,672,246.62
期货经纪业务	145,188,792.34	184,810,352.44
投资银行业务	337,393,737.54	141,388,221.7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74,956,247.76	105,414,448.57
证券保荐业务	12,057,359.24	8,015,344.90
财务顾问业务(2)	50,380,130.54	27,958,428.30
资产管理业务	382,446,642.85	312,976,800.02
投资咨询业务	6,780,784.07	3,071,647.22
其他	51,008,722.63	47,596,180.48
小计	2,888,929,225.62	2,864,980,84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33,252,004.35)	(106,045,818.9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9,599,961.63)	(100,859,063.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52,042.72)	(5,186,755.36)
期货经纪业务	(5,676,507.78)	(2,518,520.82)
投资银行业务	(3,964,704.60)	(1,955,207.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27,912.14)	(1,955,207.30)
财务顾问业务(2)	(2,436,792.46)	-
资产管理业务	(1,891.46)	(500.00)
其他	(3,985,341.07)	(6,993,585.98)
小计	(146,880,449.26)	(117,513,63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2,048,776.36	2,747,467,208.2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17,987,313,960.00	75,819,937.51
- 信托	218,300,000.00	8,739,196.81
- 其他	47,323,421,880.31	37,436,375.44
合计	65,529,035,840.31	121,995,509.76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27,332,154,648.00	87,645,591.61
- 信托	61,700,000.00	1,360,656.07
- 其他	19,673,568,000.00	10,665,998.94
合计	47,067,422,648.00	99,672,246.62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7,457,547.17	3,773,584.91
- 其他	566,037.74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9,919,753.17	24,184,843.39
合计	47,943,338.08	27,958,428.3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利息净收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39,881,773.87	984,000,915.8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9,551,501.02	158,171,849.6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50,330,272.85	825,829,066.2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135,481,817.96	2,014,183,01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48,898,007.88	428,775,695.2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515,235.46	672,424.1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108,390,608.89	403,223,441.0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172,390.85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14,937,702.25
其他利息收入	32,096,020.29	-
小计	4,288,530,010.85	3,441,897,331.04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1,338,559.70)	(119,726,50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12,185,026.66)	(372,178,318.6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59,865,718.76)	(178,992,679.4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3,094,229.42)	(17,817,621.2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182,057.35)	(14,629,515.2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11,527.43)	(5,709,756.93)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28,746,965.05)	(297,481,165.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47,803,842.18)	(980,840,398.70)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73,238,667.03)	(107,528,847.04)
小计	(3,024,589,347.39)	(1,910,202,368.11)
利息净收入	1,263,940,663.46	1,531,694,962.9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327,798.56)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326,633,950.29)	1,036,352,756.6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207,626,132.94	1,684,242,676.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7,327,734.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2,999,971.4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3,914,970.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868,201.45	-
- 债权投资	87,651,729.70	-
- 其他债权投资	402,979,424.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6,776.95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534,260,083.23)	(647,889,920.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19,511,421.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564,778.92)	-
- 衍生金融工具	288,371,737.76	(6,473,415.46)
- 其他债权投资	7,065,389.7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132,431.8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987,274.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4,107,642.17
合计	(328,961,748.85)	1,036,352,756.65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593,236.64	361,880,769.02
债券投资	89,799,622.85	(115,199,780.73)
股票投资	132,534,234.27	(38,021,356.65)
基金投资	238,067,770.31	513,282,400.98
其他投资	(67,808,390.79)	(1,237,998.25)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3,057,503.67
衍生金融工具	202,055,010.87	(34,180,25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55,692.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525,308.49
合计	<u>588,592,554.53</u>	<u>343,225,823.63</u>

45.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7,083,568.53	8,470,204.53
其他	24,704,105.88	3,607,030.30
合计	<u>31,787,674.41</u>	<u>12,077,234.83</u>

46. 税金及附加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0,405.36	18,160,260.3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6,998.99	13,310,306.30
其他	8,265,011.19	4,339,860.18
合计	<u>41,722,415.54</u>	<u>35,810,426.78</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562,450,620.45	2,000,528,615.10
房租物业费	274,749,851.75	255,541,348.71
折旧摊销费	112,693,911.90	106,930,675.85
线路租赁费	101,199,698.19	103,105,854.92
业务招待费	25,872,579.89	30,296,026.79
差旅费及交通费	33,001,478.39	33,803,232.38
劳务费	9,045,603.85	21,973,363.58
水电费	17,970,694.73	17,200,418.9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9,274,599.59	36,686,176.75
交易所设施费	31,137,891.60	31,350,013.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2,962,000.58	32,950,711.35
其他	119,209,407.31	106,532,421.13
合计	<u>2,339,568,338.23</u>	<u>2,776,898,859.45</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	779,475.18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	(3,544,79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36,704,08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5,808,92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94,376,724.37
合计	<u>-</u>	<u>234,124,409.86</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643,041.49)	-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36,475,140.05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07,436.62	-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46,020,016.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660,364.38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债券	1,869,044.47	-
-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431,821.4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11,886.15	-
合计	214,432,667.92	-

50.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9,996,202.73	7,001,305.00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991.51
证券交易所奖励	-	350,000.00
其他	1,514,002.60	683,020.78
合计	11,510,205.33	8,036,317.2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营业外支出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268,758.53	1,176,188.72
滞纳金	69,814.43	10,071,497.54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65,462.77	-
违约金	13,561.14	-
其他	202,229.80	1,397,995.72
合计	619,826.67	12,645,681.98

52. 所得税费用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456,240,349.38	149,827,202.08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20)	(70,860,990.79)	336,156,198.08
合计	385,379,358.59	485,983,400.1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719,873,534.04	2,617,198,481.11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968,383.51	654,299,620.2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8,051,948.06	34,629,497.7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9,770,087.81)	(233,724,275.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57,015.25)	(4,509,734.83)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		
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67,723.27)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4,253,853.35	35,288,292.36
所得税费用	385,379,358.59	485,983,400.1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上期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准则转换影响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处置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减值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处置 其他权益 工具转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工具转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工具转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33,285,711.94)	-	-	-	-	-	-	-	-	-	-	-	(33,285,711.9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57,145.61	-	-	-	-	-	257,145.61	-	-	-	257,14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634,749,539.14	(313,489,071.14)	-	-	-	-	78,372,267.79	(235,116,803.35)	38,300.00	-	-	399,671,035.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745,502.38)	-	-	-	-	-	(3,745,502.38)	-	-	-	(3,745,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988,974.27)	168,988,974.27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190,922,437.01)	143,158,872.62	(7,065,389.79)	-	-	(34,023,370.71)	(102,070,112.12)	102,070,112.12	-	-	-	(88,852,324.89)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	22,368,181.88	-	-	411,886.15	-	(102,971.54)	308,914.61	308,914.61	-	-	-	22,677,096.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28,136.44	-	9,423,883.65	-	-	-	-	-	9,423,883.65	-	-	-	23,552,020.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164,394,671.64)	(7,065,389.79)	411,886.15	411,886.15	44,245,925.54	(126,802,249.74)	(126,802,249.74)	38,300.00	-	-	320,273,758.7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637,725.94)	-	-	-	-	-	-	(26,637,725.94)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435,704,895.80)	298,724,558.38	(231,784,362.32)	194,376,724.37	(65,329,230.11)	195,987,690.32	-	(239,717,205.4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84,417.15	(38,585,075.13)	-	-	-	(38,585,075.13)	-	74,799,342.02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958,204.59)	260,139,483.25	(231,784,362.32)	194,376,724.37	(65,329,230.11)	157,402,615.19	-	(191,555,589.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311,046,156.12	2,112,212,271.4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311,046,156.12	2,112,212,271.46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137,258,757.00	10,064,330,580.00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1,469,909,471.23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560,378,242.42	-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7,083,568.53	8,470,204.53
收到政府补贴款	9,996,202.73	7,001,305.00
其他	281,813,970.40	563,657,451.99
合计	<u>859,271,984.08</u>	<u>2,049,038,432.75</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505,291,445.14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301,225,970.37	103,640,604.48
其他	1,320,803,180.29	556,491,420.92
合计	<u>2,127,320,595.80</u>	<u>660,132,025.40</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u>7,381,384,963.00</u>	<u>7,807,240,800.00</u>
合计	<u>7,381,384,963.00</u>	<u>7,807,240,800.0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续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8,375,557,991.25	1,710,911,603.06
合计	<u>8,375,557,991.25</u>	<u>1,710,911,603.06</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支付A股发行费用	-	115,641,509.42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88,679,245.28	21,000,000.00
合计	<u>88,679,245.28</u>	<u>136,641,509.4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334,494,175.45	2,131,215,080.9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234,124,409.86
信用减值损失	214,432,667.92	-
固定资产折旧	52,477,668.85	54,687,062.60
无形资产摊销	24,960,543.91	20,132,18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55,699.14	32,111,43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05,674.03)	(163,85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592,554.53)	(353,922,308.62)
利息支出	2,382,883,703.68	1,403,668,032.35
汇兑损失/(收益)	(8,819,801.99)	2,340,300.61
投资收益	(504,495,522.72)	(1,001,022,5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860,990.79)	336,156,19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93,367,290.44)	7,389,38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100,365,266.16	(24,356,085,9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327,890.61	(21,489,370,567.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19,381,803.71	72,350,318,496.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97,174,289.17	82,723,955,20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177,792,485.46)	(10,373,636,704.2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2,784.85	225,98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77,711,477.60	51,758,456,301.25
结算备付金	14,241,537,541.26	12,538,492,00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9,381,803.71	64,297,174,28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8年6月30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期末产品数量	104	269	8
期初受托资金	46,239,255,745.86	286,500,824,781.37	9,846,882,609.2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9,227,329.90	-	-
个人客户	19,147,395,759.46	2,465,129,050.19	-
机构客户	26,752,632,656.50	284,035,695,731.18	9,846,882,609.20
期末受托资金	44,943,540,385.08	240,852,074,712.00	8,336,182,655.4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283,690,865.20	8,209,363,832.57	-
个人客户	25,264,841,286.44	2,162,280,080.07	-
机构客户	18,395,008,233.44	230,480,430,799.36	8,336,182,655.41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7,027,841,419.11	243,778,850,912.09	8,556,735,902.30
其中：股票	712,438,363.08	16,564,821,517.09	-
债券	11,993,002,688.87	13,262,180,931.29	-
基金	1,863,688,415.41	10,767,532,253.08	115,000,000.00
信托投资	10,163,009,742.93	30,673,158,693.91	-
其他投资	3,382,222,808.30	146,217,766,987.19	-
协定或定期存款	18,496,666,416.19	600,000,000.00	-
资产收益权	416,812,984.33	25,693,390,529.53	8,441,735,902.3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1,140,593.76	73,394,698.26	7,091,611.78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主要收益类型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本期收益 人民币元	
基金	不适用	10,686,887,363.20	10,686,887,363.20	122,234,299.29	投资收益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 理财产品	不适用	3,245,617,464.25	3,245,617,464.25	54,289,894.9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94,131,797,752.49	507,901,156.50	507,901,156.50	432,680,614.88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不适用	1,792,389,241.49	1,792,389,241.49	(18,861,442.71)	投资收益
合计	294,131,797,752.49	16,232,795,225.44	16,232,795,225.44	590,343,366.43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本年收益 人民币元	
基金	不适用	8,304,157,181.95	8,304,157,181.95	(134,855,488.77)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不适用	4,105,883,882.20	4,105,883,882.20	258,617,153.9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329,407,304,685.41	538,577,890.47	538,577,890.47	743,182,180.7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不适用	1,075,407,378.12	1,075,407,378.12	15,938,100.75	投资收益
合计	329,407,304,685.41	14,024,026,332.74	14,024,026,332.74	882,881,946.68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基金	10,686,887,363.20
信托、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3,245,617,464.25
资产管理计划	507,901,156.50
其他	1,792,389,241.4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金	4,525,410,907.50	3,778,746,274.45	-
信托、理财产品	6,542,970.87	1,713,039,626.63	2,386,301,284.70
资产管理计划	342,708,095.78	195,869,794.69	-
其他	801,653,803.06	273,753,575.06	-
	<u>5,676,315,777.21</u>	<u>5,961,409,270.83</u>	<u>2,386,301,284.70</u>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g) 境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九、 分部报告 - 续

其他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证券经纪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九、分部报告 - 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人民币元	境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4,873,070.03	193,621,819.48	3,933,984.41	121,371,522.83	305,146,177.99	369,521.11	59,423,293.29	2,928,939,389.14	17,346,164.55	(198,818,345.40)	2,747,467,208.2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287,687.92	777,000.00	-	-	15,753,657.48	-	-	198,818,345.40	-	(198,818,345.4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975,537,906.02	200,633,482.67	(551,246,264.27)	(83,268,787.71)	(3,000,523.47)	1,962,467.79	77,680,008.93	1,618,298,289.96	(86,603,327.03)	-	1,531,694,962.93
投资收益	(101,754.85)	4,872,237.10	665,906,229.17	88,036,154.50	70,771,300.98	56,617,170.67	11,120,737.86	897,222,075.43	139,027,755.37	102,925.85	1,086,352,75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345.09	(950,953.93)	339,650,984.56	-	2,497,638.60	3,715,639.55	(1,736,730.24)	343,225,823.63	-	-	343,225,823.63
其他	8,549,013.85	3,309,357.88	-	-	-	1,124.23	4,250,887.26	16,110,383.22	(6,373,449.00)	-	9,736,934.22
营业收入合计	4,228,907,580.14	401,485,943.20	458,244,933.87	126,338,889.62	375,414,594.10	62,665,823.35	150,738,197.10	5,803,795,961.38	63,397,143.89	(198,715,419.55)	5,668,477,685.7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551,124.26	831,881.35	4,323,752.24	810,301.08	1,340,028.28	8,737.87	-	40,865,825.08	(5,055,398.30)	-	35,810,426.78
业务及管理费	1,780,003,221.80	244,308,035.16	75,939,712.00	221,943,023.99	258,286,550.32	16,279,389.19	96,469,727.44	2,693,229,659.90	282,384,619.10	(198,715,419.55)	2,776,898,859.45
其他	27,536,201.91	3,027,392.40	200,261,579.87	1,798,300.00	2,627,407.84	-	3,092,950.00	235,336,639.62	(1,212,229.76)	-	234,124,409.86
营业支出合计	1,841,110,547.97	245,139,916.51	280,525,044.11	224,551,825.07	262,253,986.44	16,288,127.06	99,562,677.44	2,969,432,124.60	276,116,991.04	(198,715,419.55)	3,046,833,696.09
营业利润(亏损)	2,387,797,032.17	156,346,026.69	177,719,889.76	(98,212,935.45)	113,160,607.66	46,377,696.29	51,175,519.66	2,834,363,836.78	(212,719,847.15)	-	2,621,643,989.63
营业外收入(支出)	604,138.25	3,027,392.40	-	-	(76.96)	458.66	-	3,631,912.35	(8,077,420.87)	-	(4,445,508.52)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388,401,170.42	159,373,419.09	177,719,889.76	(98,212,935.45)	113,160,530.70	46,378,154.95	51,175,519.66	2,837,995,749.13	(220,797,268.02)	-	2,617,198,481.11
分部资产	128,858,756,791.36	17,658,843,875.47	57,712,892,968.09	2,399,659,952.25	6,199,852,102.86	2,946,130,520.49	5,664,785,273.41	221,440,921,483.93	113,689,702,843.86	(105,760,939,043.28)	229,369,685,2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0,017.38
资产总额											229,445,925,301.89
分部负债	124,154,580,585.97	15,759,965,169.97	55,809,905,411.30	1,320,264,412.87	4,972,642,952.34	352,403,375.01	4,429,465,549.45	206,799,227,456.91	65,098,021,699.98	(105,714,875,155.94)	166,182,374,00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95,034.88
负债总额											166,420,469,035.8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0,923,708.81	4,825,859.24	-	-	647,210.15	166,634.69	1,049,274.17	37,612,687.06	32,301,840.22	-	69,914,527.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840,357.02	8,522,706.12	1,806,517.15	680,104.56	431,042.73	104,261.65	1,907,490.35	101,292,479.58	5,638,196.27	-	106,930,675.8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536,201.91	-	200,261,579.87	1,798,300.00	2,627,407.84	-	3,092,950.00	235,336,639.62	(1,212,229.76)	-	234,124,409.8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9.63 亿元	50.91%	50.91%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3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 29.05%)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 1.88%)。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569J，陈共炎任银河金控董事长。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619,273,303.6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6,406.89	1,075,337.68
应付利息	2,522,208.90	7,579,125.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9,050,000.00	781,600,000.00
<u>利润表项目</u>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595.05	232,100.62
利息净支出	4,239,934.02	423,484.6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893,024,435.48	273,188,140.39
存出保证金	822,140,681.80	580,123,620.00
应收款项	21,323,788.09	36,869,24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11,789.91	29,795,249.20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u>利润表项目</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559,546.34	186,841,849.38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0,863,412,502.50	30,421,047,7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3,633,55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728,960.12	-
其他债权投资	1,511,953,0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1,702,650.00
应收款项	110,532,000.00	-
应收利息	-	2,959,849.48
应付利息	46,795,629.75	46,420,508.12
短期借款	1,170,079,200.00	677,079,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年 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付款项	725,238.20	731,238.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380,109.36	779,40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0,000,000.00	1,004,5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95,772,641.51	-

<u>利润表项目</u>	<u>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止期间 人民币元	<u>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866,389.98	1,509,284.65
利息净收入	200,985,369.03	335,117,662.58
投资收益	132,448,721.99	11,195,302.13
业务及管理费	32,437.31	1,603,498.71

于2018年6月30日,中央汇金下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或定向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86,41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96,085,178.36元)。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年 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9,789,508,448.07	28,733,560,45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3,633,55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728,960.12	-
其他债权投资	1,511,953,0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1,702,650.00
应收款项	110,532,000.00	-
应付利息	46,795,629.75	45,874,177.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380,109.36	779,40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0,000,000.00	1,004,5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95,772,641.5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利润表项目</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866,389.98	1,509,284.65
利息净收入	201,214,449.97	328,162,071.78
投资收益	132,448,721.99	11,195,302.13
业务及管理费	-	718,925.69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91310109301374655W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同一母公司	91100000710926991D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120000103070298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4403007109283569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注)	91310000324360627T

注： 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持股份占比为1.99%，本公司总裁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本公司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独董，该监事于2016年10月辞任，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仍将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于2017年10月天津银行及银华基金不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2,202,152.00	5,865,338.19
银河资本	1,778,155.68	3,189,558.57
银河投资	89,653.31	-
银华基金	-	528,754.39
合计	<u>4,069,960.99</u>	<u>9,583,651.15</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	300,000,000.00
银华基金	-	70,323.66
合计	-	300,070,323.6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华基金	-	14,700,254.92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3,145,189.34	887,008.86

(5) 其他负债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594,926.98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6) 应付利息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 <u>6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	-	5,539,190.03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828,656.87	9,854,226.65
银河投资	1,387,692.36	-
银河资本	13,335,864.32	24,223,283.34
银华基金	-	7,670,058.57
合计	<u>28,552,213.55</u>	<u>41,747,568.56</u>

(8) 投资收益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元
银华基金	-	3,908,134.78
银河基金	<u>1,285,767.92</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9)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846,250.02	-

(10)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245,033.12	338,011.26
银河投资	146,010.21	252,107.90
天津银行	-	24,832,978.78
合计	391,043.33	25,423,097.94

(11)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665,429.72	665,429.72
证通股份	851,202.62	2,773,596.00
银河投资	64,272,135.57	78,208,267.28
合计	65,788,767.91	81,647,293.00

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其中本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租金为人民币59,141,948.57元(2017年1至6月：人民币75,753,222.40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12)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1,235	114,6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8,210	120,4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62	-
合计	<u>199,807</u>	<u>235,082</u>

注： 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其中本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共计人民币 182,777,213.78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823,453.97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止期间</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6,489</u>	<u>19,774</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8 年中期以及 2017 年中期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8 年中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十一、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8,776	-
- 大额装修合同	12,910	7,255
合计	<u>81,686</u>	<u>7,255</u>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59,773	457,1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25,120	349,1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4,199	176,1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161,563	179,291
合计	<u>1,220,655</u>	<u>1,161,695</u>

	本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06,564	411,2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82,012	328,1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6,976	163,9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139,411	151,610
合计	<u>1,084,963</u>	<u>1,054,956</u>

3. 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在违约率法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为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在损失率法下，关键输入值为预期损失率。这些参数基于内部开发的统计模型及历史数据得到，并进行调整以反映概率加权的前瞻性信息。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所有需进行减值测试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预期信用损失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8,854,676,577.60	59,741,473,064.25
结算备付金	14,241,537,541.26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53,650,882,695.44	60,063,731,2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63,414,374.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114,860,246.06
衍生金融资产	138,226,542.04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28,971,095.29	38,256,131,494.62
应收款项	1,521,151,039.96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3,356,034,394.14	4,003,081,934.44
存出保证金	6,346,399,855.05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5,208,110,035.45	-
其他债权投资	16,130,062,086.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151,426,22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34,166,66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45,172,48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5,545,990.00	-
其他金融资产	80,276,990.23	124,303,485.9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26,325,289,217.60	222,035,166,435.98
融出证券	18,107,330.30	5,057,440.00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8,107,330.30	5,057,440.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26,343,396,547.90	222,040,223,875.98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没有重大的集中度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u>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其他综合</u> <u>收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40,143)	(200,685)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u>240,143</u>	<u>200,685</u>
	<u>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对利润</u> <u>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其他综合</u> <u>收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139,894)	(200,32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u>139,894</u>	<u>200,322</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 1 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 1 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 运用金融衍生工具, 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 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 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 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 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 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 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 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敏感性分析

如果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 其他变量不变,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u>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23,507	1,030,271
市价下降 10%	<u>(1,623,507)</u>	<u>(1,030,271)</u>
	<u>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898,350	1,962,625
市价下降 10%	<u>(898,350)</u>	<u>(1,962,625)</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9,608,214,580.29	10,117,138,525.78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1,295,089,698.45	5,929,916,660.68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 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5,693,804,971.81	4,045,223,151.3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212,885,883.64	442,435,135.75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股票(新三板)(注2)	76,160,700.00	-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 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股票(限售股)(注1)	2,707,954,621.31	2,177,266,808.15	第3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 基金	10,686,887,363.20	4,525,410,907.5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	1,303,433,744.96	342,708,095.78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折现率
- 其他投资(注2)	4,065,168,792.80	801,653,803.06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 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其他投资(注1)	132,836,489.05	-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 由于缺少流动性, 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隐含波动率
-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934,925,011.43	628,542,970.87	第2层级	• 按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资产(注3)	165,369,929.24	30,024,46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指期货-负债(注3)	(44,439,700.00)	(23,511,927.3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资产(注3)	2,020,700.00	3,170,85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负债(注3)	(14,607,200.00)	(4,378,033.34)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资产(注3)	8,559,675.00	114,440.66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负债(注3)	(1,737,475.00)	(2,027,346.13)	第1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14,922,077.54	7,644,956.43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1,095,283.7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资产(注3)	25,462,181.22	1,024,964.07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负债(注3)	(25,744,504.47)	(843,776.74)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资产	61,777,628.22	117,394.2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负债	(60,686,828.22)	(313,756.02)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内期权-资产	14,907,339.78	11,667,50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内期权-负债	(13,396,530.00)	(4,866,555.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外期权-资产(注1)	46,619,496.50	3,505,713.04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
- 场外期权-负债(注1)	(181,120,449.53)	(128,873,973.58)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 收益互换产品	(66,858,650.40)	(12,029,712.6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	(778,672,790.89)	(256,461,446.59)	第2层级	• 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3,719,694,243.92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410,367,842.58	-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 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570,306,840.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435,239,150.00	-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 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8,297,159,019.46	-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	13,504,300,195.09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	2,647,126,030.00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 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 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	2,718,876,886.93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	57,847,875.0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限售股(注2)	-	248,491,091.15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 由于缺少流动性, 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折现率
- 基金	-	3,778,746,274.45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	9,387,475,822.98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2)	-	147,137,000.70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 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1)	-	1,302,639,626.63	第3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注 1: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隐含波动率, 介乎 4.40%至 74.5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3%至 66.52%)。隐含波动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如其他条件不变, 隐含波动率升高/降低 10.00%, 将会导致其账面价值减少/增加人民币 23 百万元/人民币 23 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 15 百万元/人民币 15 百万元)。

注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 介乎 5.66%至 17.74%(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4%至 13.16%)。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注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和利率收益互换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 上表仅列示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 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8,267,718.48	2,978,920,611.21	-
准则转换影响	(1,698,267,718.48)	(2,978,920,611.21)	7,673,965,597.35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7,673,965,597.35
计入损益	-	-	(13,959,659.69)
本期购入	-	-	2,514,844,365.39
本期转出(注)	-	-	(3,192,729,699.89)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6,982,120,603.16
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损失)			
- 计入损益			(106,986,755.98)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u>本集团</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	4,464,487,273.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793,033.23)
计入损益	(42,573,246.26)	-
买入	3,021,493,857.47	334,137,032.09
转出第三层级(注)	-	(2,944,563,553.98)
2017年12月31日	<u>2,978,920,611.21</u>	<u>1,698,267,718.48</u>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收益/(损失)		
- 计入损益	(42,573,246.2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227,168.98)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53,921,777,540.24	55,242,330,089.63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83,581,777.89	26,459,815,497.24
债权投资	3,438,867,425.51	3,442,534,41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19,664,788.99	50,519,061,676.65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6,025,100.04	24,507,770,135.59
债权投资	1,419,540,708.10	1,357,219,040.00

本公司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53,623,127,539.97	54,947,341,463.98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83,581,777.89	26,459,815,497.24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19,664,788.99	50,519,061,676.65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6,025,100.04	24,507,770,135.59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十四、资本管理 - 续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7月18日，本集团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第四十次会议(临时)通过决议，同意本集团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50%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将以所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国财政部的批准，其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43,209,243,632.98	42,773,093,335.38
其中：客户存款	39,948,403,446.23	38,646,765,451.49
公司存款	3,260,840,186.75	4,126,327,883.89
其他货币资金	291,923.08	255,891.24
合计	43,209,535,556.06	42,773,349,226.6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8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579,401,332.49	1.0000	32,579,401,332.49
港币	320,741,511.43	0.8431	270,417,168.29
美元	117,060,963.48	6.6166	774,545,570.96
小计			33,624,364,071.7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24,039,374.49	1.0000	6,324,039,374.49
小计			6,324,039,374.49
客户存款合计			39,948,403,446.23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956,031,446.24	1.0000	2,956,031,446.24
港币	94,923,502.02	0.8431	80,030,004.55
美元	17,414,503.92	6.6166	115,224,806.64
小计			3,151,286,257.4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9,553,929.32	1.0000	109,553,929.32
小计			109,553,929.32
公司存款合计			3,260,840,186.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91,923.08	1.0000	291,923.08
小计			291,923.08
合计			43,209,535,556.0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3,247,040,959.64	1.0000	33,247,040,959.64
港币	311,127,071.22	0.8359	260,071,118.83
美元	132,952,000.36	6.5342	868,734,960.75
小计			34,375,847,039.2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0,918,412.27	1.0000	4,270,918,412.27
小计			4,270,918,412.27
客户存款合计			38,646,765,451.4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90,095,444.01	1.0000	3,590,095,444.01
港币	97,143,697.82	0.8359	81,202,417.01
美元	17,016,892.81	6.5342	111,191,781.00
小计			3,782,489,642.0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3,838,241.87	1.0000	343,838,241.87
小计			343,838,241.87
公司存款合计			4,126,327,883.8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5,891.24	1.0000	255,891.24
小计			255,891.24
合计			42,773,349,226.62

- (3)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1,454,216,415.42	10,850,398,405.83
公司备付金	1,877,837,859.09	1,307,893,783.71
合计	<u>13,332,054,274.51</u>	<u>12,158,292,189.54</u>

(2) 按币种列示

	2018年6月30日		
	<u>原币金额</u>	<u>折算率</u>	<u>折人民币金额</u>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0,748,465,060.67	1.0000	10,748,465,060.67
港币	116,119,088.47	0.8431	97,900,003.49
美元	31,184,646.34	6.6166	206,336,330.97
小计			<u>11,052,701,395.1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01,515,020.29	1.0000	401,515,020.29
小计			<u>401,515,020.29</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1,454,216,415.42</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876,864,329.24	1.0000	1,876,864,329.24
港币	433,425.42	0.8431	365,420.97
美元	91,906.55	6.6166	608,108.88
小计			<u>1,877,837,859.09</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877,837,859.09</u>
合计			<u>13,332,054,274.51</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8,992,628,268.51	1.0000	8,992,628,268.51
港币	139,211,150.80	0.8359	116,366,600.95
美元	32,666,314.23	6.5342	213,448,230.44
小计			9,322,443,099.9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527,955,305.93	1.0000	1,527,955,305.93
小计			1,527,955,305.93
客户备付金合计			10,850,398,405.8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307,863,902.63	1.0000	1,307,863,902.63
港币	7,569.38	0.8359	6,327.24
美元	3,604.70	6.5342	23,553.84
小计			1,307,893,783.71
公司备付金合计			1,307,893,783.71
合计			12,158,292,189.5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40,986,663,374.01	36,300,296,472.36
债券	2,687,020,000.00	1,512,867,088.10
其中：国债	2,687,020,000.00	1,512,867,088.10
基金	9,439,668.60	53,748,243.90
减：减值准备	(108,806,839.95)	(80,126,475.57)
账面价值	43,574,316,202.66	37,786,785,328.7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86,937,166.70	12,805,005.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40,909,165,875.91	36,341,312,798.56
质押式国债回购	2,687,020,000.00	1,512,794,000.00
减：减值准备	(108,806,839.95)	(80,126,475.57)
合计	<u>43,574,316,202.66</u>	<u>37,786,785,328.79</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3,865,775.00	4,796,618.00
1-3 个月	780,850.00	1,001,517.00
3-12 个月	72,290,541.70	7,006,870.80
减：减值准备	(88,399.71)	(13,088.96)
合计	<u>86,848,766.99</u>	<u>12,791,916.84</u>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247,997,419.28	12,367,106,667.15
1-2 年	14,395,668,302.12	15,705,717,579.87
2-3 年	11,265,500,154.51	8,268,488,551.54
减：减值准备	(108,718,440.24)	(80,113,386.61)
合计	<u>40,800,447,435.67</u>	<u>36,261,199,411.95</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2,687,020,000.00	1,512,794,000.00
合计	<u>2,687,020,000.00</u>	<u>1,512,794,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356,247,312.50	179,595,312.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71,939,891.07	82,476,829.1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55,896,572.53	9,957,262.01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32,697,307.61	42,803,259.41
其他	21,165,750.64	22,465,039.61
小计	<u>637,946,834.35</u>	<u>337,297,702.71</u>
减：坏账准备	<u>(146,558,949.92)</u>	<u>(12,351,892.55)</u>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491,387,884.43</u>	<u>324,945,810.16</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523,885.03	78.46	144,924,626.42	28.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4,672,949.32	21.11	1,346,729.49	1.00
1-2年	2,624,059.90	0.41	262,405.99	10.00
2-3年	125,940.10	0.02	25,188.02	20.00
合计	637,946,834.35	100.00	146,558,949.92	22.97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552,574.51	47.00	10,557,262.01	6.6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78,619,188.10	52.96	1,782,036.53	1.00
1-2年	125,940.10	0.04	12,594.01	10.00
合计	337,297,702.71	100.00	12,351,892.55	3.66

(3)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7,243,327,407.02	7,243,327,407.02
合计	7,243,327,407.02	7,243,327,407.02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8年 6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	1,025,069,607.02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	852,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2,718,257,800.00	2,718,257,800.00	-	-	-	-	2,718,257,800.00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	100.00	100.00
合计	7,243,327,407.02	7,095,827,407.02	-	-	-	-	7,095,827,407.02	-	-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	1,025,069,607.02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	852,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1,910,347,800.00	-	-	-	2,718,257,800.00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0	-	100.00	1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535,479,607.02	3,560,347,800.00	-	-	-	7,095,827,407.02	-	-	-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缴税金	496,297,632.13	569,738,707.95
其他应收款(2)	120,361,056.03	107,504,916.82
长期待摊费用	98,132,061.22	105,805,287.62
待摊费用	66,295,261.36	56,428,984.99
其他	8,763,438.37	55,020,613.33
小计	<u>789,849,449.11</u>	<u>894,498,510.71</u>
坏账准备	<u>(17,632,419.75)</u>	<u>(16,459,357.69)</u>
合计	<u><u>772,217,029.36</u></u>	<u><u>878,039,153.02</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7,688,552.77	56.24
押金	42,516,049.06	35.32
暂估进项税	157,457.55	0.13
其他	9,998,996.65	8.31
小计	<u>120,361,056.03</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7,632,419.75)</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02,728,636.28</u></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56,405,159.92	52.47
押金	42,371,507.72	39.41
其他	8,728,249.18	8.12
小计	107,504,916.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459,357.69)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045,559.13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60,550,692.87	50.31	603,932.35	1.00
1-2年	20,136,088.95	16.73	2,013,608.89	10.00
2-3年	15,479,345.34	12.86	3,095,869.07	20.00
3年以上	24,194,928.87	20.10	11,919,009.44	49.26
合计	120,361,056.03	100.00	17,632,419.75	14.6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2,470,863.01	48.81	524,708.63	1.00
1-2年	20,864,950.78	19.41	2,242,809.67	10.75
2-3年	11,309,040.42	10.52	2,261,808.08	20.00
3年以上	22,860,062.61	21.26	11,430,031.31	50.00
合计	107,504,916.82	100.00	16,459,357.69	15.31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37,656,507,663.58	37,815,079,675.34
- 机构	7,119,504,996.47	5,988,782,750.15
信用业务		
- 个人	6,279,852,560.06	5,519,450,795.60
- 机构	445,701,834.72	279,422,922.60
合计	51,501,567,054.83	49,602,736,143.6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1,611,209,048.32	1,383,504,011.35
预提费用		176,254,017.05	85,517,246.8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8,973,165.73	22,678,478.57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9,711,396.68	8,173,259.1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应付股利		1,216,471,050.84	
其他		-	14,100,000.00
合计		<u>3,039,798,174.87</u>	<u>1,521,152,492.16</u>

(1) 其他应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221,686,932.29	1,134,205,255.85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1,963,722.89	57,511,236.49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1,403,509.60	20,788,504.74
应付采购款	15,207,867.49	14,138,912.95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667,743.81	1,044,948.28
其他	300,279,272.24	155,815,153.04
合计	<u>1,611,209,048.32</u>	<u>1,383,504,011.35</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2,146,633,895.54	2,301,473,929.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56,174,724.48	1,879,000,128.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22,168,771.13	150,946,801.0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68,290,399.93	271,527,000.21
投资银行业务	327,216,841.21	122,545,584.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74,539,131.15	96,214,824.78
证券保荐业务	5,188,679.24	3,773,584.90
财务顾问业务	47,489,030.82	22,557,174.37
投资咨询业务	7,085,730.78	3,046,204.44
其他	36,868,835.96	43,099,204.91
小计	2,517,805,303.49	2,470,164,92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69,252,047.21)	(74,486,250.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5,600,004.49)	(69,299,495.4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52,042.72)	(5,186,755.36)
投资银行业务	(3,406,943.25)	(974,061.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70,150.79)	(974,061.22)
财务顾问业务	(2,436,792.46)	-
其他	(3,335,240.18)	(6,979,869.22)
小计	(75,994,230.64)	(82,440,18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1,811,072.85	2,387,724,741.8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利息净收入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657,120,881.21	745,152,135.2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8,043,103.76	100,533,726.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49,077,777.45	644,618,408.3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058,386,791.13	1,920,945,78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45,176,839.49	418,588,122.3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515,235.46	672,424.1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108,390,608.89	395,151,825.39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32,172,390.85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14,937,702.25
其他利息收入	451,861.11	-
小计	3,893,308,763.79	3,099,623,741.95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0,955,618.71)	(119,445,25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10,741,074.87)	(369,111,025.7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59,865,718.76)	(178,992,679.4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182,057.35)	(14,629,515.2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11,527.43)	(5,709,756.93)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28,746,965.05)	(297,481,165.34)
债券利息支出	(1,547,803,842.18)	(980,840,398.70)
小计	(2,916,429,558.16)	(1,781,507,359.78)
利息净收入	976,879,205.63	1,318,116,382.17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392,235,383.07)	811,575,277.5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973,386,640.36	1,528,910,018.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5,176,155.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280,438.57	-
- 其他债权投资	402,979,424.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6,776.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3,733,862.5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365,622,023.43)	(717,334,740.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804,135.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981,600.97)	-
- 其他债权投资	7,065,389.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712,574.4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294,992.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987,274.52
- 衍生金融工具	299,589,179.88	(5,230,453.97)
合计	<u>(392,235,383.07)</u>	<u>811,575,277.55</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250,094,658.05	1,714,122,178.49
房租物业费	241,290,262.68	227,958,596.23
折旧摊销费	99,131,941.84	95,969,671.66
线路租赁费	87,258,821.68	90,724,958.24
业务招待费	21,772,275.82	25,041,692.90
差旅费及交通费	28,527,263.20	29,495,249.8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7,072,088.58	34,219,435.79
水电费	5,233,283.71	16,459,015.71
劳务费	16,763,120.68	5,614,182.49
交易所设施费	30,005,047.71	29,986,740.35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386,459.47	23,700,851.55
其他	68,360,849.63	68,935,312.12
合计	1,888,896,073.05	2,362,227,885.39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103,627,831.92	1,851,987,125.2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228,404,052.02
信用减值损失	208,310,270.67	-
固定资产折旧	47,017,058.51	48,783,924.09
无形资产摊销	21,093,972.50	17,478,47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20,910.83	29,707,27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05,674.03)	(196,75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496,137.81)	(349,758,340.30)
利息支出	2,276,550,807.23	1,278,321,564.04
汇兑损失/(收益)	(2,093,157.81)	6,422,803.66
投资收益	(419,171,591.58)	(814,446,43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5,372,299.21)	334,819,61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45,639,674.07)	(2,131,351,66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增加)	5,531,559,901.65	(21,167,861,15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002,218.80	(20,667,689,516.37)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39,958,030.57	63,131,901,27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30,009,616.16	78,346,154,95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u>1,609,948,414.41</u>	<u>(15,214,253,674.3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07,903,756.06	50,025,538,268.09
结算备付金	13,332,054,274.51	13,106,363,01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439,958,030.57</u>	<u>63,131,901,278.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05,674.03	163,85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6,202.73	7,001,3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4,175.93	(11,610,669.69)
合计	11,296,052.69	(4,445,508.5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876,149.04)	(1,722,491.70)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28,512.90)	(334,82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491,390.75	(6,502,828.6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受托经营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13	不适用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21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1.37亿股(2017年12月31日：101.37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补充资料 - 续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